

(股票代碼 8096)

CoAsia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roelectronics Corp.

一〇五年度

年 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同上

本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同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鄭 緣 福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2655-7699

電子信箱：robert_cheng@coasia.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 鴻 義

職 稱：資深經理

電 話：(02)2655-7699

電子信箱：wilson_chen@coasia.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13 樓

電 話：(02)2655-7699

分公司及工廠：無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電話：(02)2702-3999

公司網址：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漢期、徐聖忠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公司網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coasia.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5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5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8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32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34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40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42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42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4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42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43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44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44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45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4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料	4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肆、募資情形	50
一、資本及股份	50
(一)股本來源	50
(二)股東結構	52
(三)股權分散情形	52
(四)主要股東名單	5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3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4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4
(八)員工及董監酬勞	54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5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55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55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5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5
伍、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6
(一)業務範圍	56
(二)產業概況	57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60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6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一)市場分析	63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66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67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變動原因	67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69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6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人數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1
六、重要契約	73

陸、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8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4
一、財務狀況	84
二、經營結果	85
三、現金流量	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6
六、風險管理應分析及評估事項	87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87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87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87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87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88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88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88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88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88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88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88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88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88
七、其他重要事項	88
捌、特別記載事項	8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6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97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回顧民國(以下同)105年世界經濟，基本面受到全球需求減緩與原物料價格下跌的影響，另年中因英國通過公投脫歐及年底美國總統大選等因素的影響，全球經濟成長的表現依然不甚理想。IMF報告105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1%，與104年相當。

美國在出口不振與投資減弱因素下，成長率仍持續放緩；歐元區受英國脫歐效應影響尚待觀察，成長預期不顯著；日本在內需與出口表現亦為疲弱；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在擴大基礎建設的支持下尚屬穩定。

反觀台灣105年經濟表現，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全年經濟成長率為1.50%，較104年成長0.75%，主要受惠於外銷貿易夥伴經濟復甦步調趨穩，國際農工原料價格相繼止跌回升，半導體需求強勁擴張，其中電子零組件及智慧型產品貢獻最大。然內需方面成長不如預期，仍呈衰退；民間投資無顯著表現，營建投資持續呈現衰退，對帶動內需消費力道仍顯不足；另中國大陸經濟轉型對於臺灣經濟成長的不利影響依然存在。

一、105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5年主要代理銷售韓國三星電子行動通訊關鍵零組件，如AMOLED、CIS、Memory、CPU與中小尺寸之TFT-LCD，及其他世界級大廠各式Sensor(感測器)組件、驅動IC等，主要應用於手持式行動通訊設備解決方案中。主要營業收入及主要客戶係以通訊產品為主，其中又以生產智慧型手機之廠商為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

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302億元，較104年衰退108億元(26%)，主要係來自客戶OPPO營收減少約167億元的影響。如扣除OPPO營收減少因素後，105年營收尚有約59億元的成長，主要為新增加客戶與德及小米等的營收。營收比重來自中國大陸地區、台灣地區、東南亞地區分別為60% (104年同期73%)、28% (104年同期24%)、12% (104年同期3%)。依IMF最新發布《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估計2016年兩大經濟體的經濟成長率，中國為6.7%，印度為6.6%，此反映本公司營收布局與全球經濟成長發展趨勢一致。

本公司105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302億元，營業毛利8億3仟萬元，毛利率2.75%，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為1仟3佰60萬元，每股盈餘為0.10元。

2、105年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105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3、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5	104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0.12	65.2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32.58	1,443.0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6.87	145.95	
	速動比率(%)	85.99	97.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9	4.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0.56	9.56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5.67	10.28
		稅前利益	2.10	23.68
	純益率(%)	0.05	0.54	
每股稅後盈餘	0.10	1.58		

4、研究發展狀況

提供市場各種可攜式電子產品之相關系統整合服務，為本公司研究發展之核心計畫，包括關鍵零組件、多功能模組等服務。另本公司近來持續投入空氣品質偵測器氣質寶(Air Mentor)等的研發，已參與國內及國際性創新產品展，並取得中華民國有關行動空氣品質偵測系統及其環境空氣偵測裝置、空氣偵測裝置、空氣品質偵測控制系統等領域的專利證書。105年度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為20,753仟元。

二、106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往昔IT產業的區域發展，中國大陸市場的成長動能，對影響IT產業發展關鍵因素的重要性，因近期東南亞在IT產業的發展份額的提升，而逐漸呈現消長的趨勢，IT產業參與者相當關注此發展版圖的變動。

IT產業關鍵材料的通路商，必須貼近主要客戶生產地，仍是不變的道理。行動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產業中OEM/ODM製造商，往年主要生產地集中在中國大陸，但未來勢必隨著東南亞在IT產業的發展重要性逐日提升下，通路商需調整營運布局來面對此挑戰。

客戶對在產品開發工程端的前期支持，與量產階段在財務端信用額度及付款期限等的要求，將與日俱增。通路商未來必須在策略規劃與資源配置妥適安排，方能順應兼顧維持中國大陸市場及開發東南亞新客戶的趨勢發展下，開創營收及利潤的新紀元。

2、經營方針

配合未來營收發展趨勢及市場變化，106年度經營方針，朝如下規畫：

(A) 運營管理方面：

- (1) 穩定發展二岸三地市場及組織運作。
- (2) 積極掌握東南亞市場發展及強化組織運作效率。
- (3) 持續強化集團資源整體綜效整合及內控管理。

(B)業務發展方面：

- (1)配合業務版圖發展趨勢，持續招聘相關專業人員及強化人員培訓計畫。
- (2)持續開發新產品線及銷售代理權。
- (3)穩定開發中國大陸市場並積極開發東南亞相關應用市場。
- (4)與供應商密切合作以穩定供貨源，並提供客戶整合性平台服務。

(C)庫存管理方面：

- (1)落實進銷貨管理，以降低庫存。
- (2)強化庫存去化管理，提升存貨週轉率。

(D)財務規劃方面：

- (1)落實客戶信用交易額度之評估，降低帳款回收風險。
- (2)積極開發應收帳款賣斷額度，符合客戶信用交易額度及付款期限的要求。
- (3)尋求更低成本的財務資源，增益公司利潤。
- (4)配合營收成長需求，持續爭取銀行額度。

3、銷售市場及銷售政策

衡諸電子相關高科技產業如電腦、通訊、消費電子等產業未來發展趨勢，中國大陸及東南亞行動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產業的OEM/ODM製造商，仍是本公司未來銷售及開發業務的重心。本公司將秉持開發產品多元性與開創高毛利的政策，積極擴展服務據點，貼近客戶，提供客戶產品開發先期系統服務，強化客戶的信賴度，以擴展業務版圖。

三、未來發展策略

為配合未來營收發展趨勢，本公司營運策略及方針架構，已全面性調整規劃，組織運作和人力資源將朝擴展利基業務為發展方向。未來業務發展將著重追求創造高利潤為優先考量，嚴選高利潤貢獻率的目標客戶及產品。財務支援方面，配合未來營收發展趨勢，積極爭取各銷售區域在地財務資源的支持。預期在業務的創新拓展、後勤資源營運效能的提升、穩健財務資源的支持等整體配合下，締造新年度的業績及獲利的成長。

感謝股東們的支持及鼓勵，謹祝 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 熙 俊



總經理 申 東 洙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1 日

(二)公司沿革

大事紀要

- | | |
|--------------|--|
| 1.86 年 11 月 | 在台北成立公司，名為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87 年 01 月 | 提供 0.5 μ m/0.35 μ m GATE ARRAY 及 TANDARD CELL ASIC SERVICE |
| 3.87 年 03 月 | 與美國客戶成功合作開發 0.35 μ m NOTEBOOK GRAPHICS CHIP 內含 20MB ITSDRAM 及 RAMDAC，PLL IP CORES. |
| 4.88 年 03 月 | 提供 0.25 μ m ASIC SERVICE |
| 5.88 年 08 月 | 與客戶成功合作開發 0.35 μ m SCSI SCANNER SoC 系統單晶片,內含 80C51 10BIT ANALOG FRONT END 及 1 MBIT SDRAM IP CORE 為全球第一顆 SCANNER SoC IC |
| 6.88 年 08 月 | 與美國客戶成功合作開發 PC CAMERA CONTROLLER CHIP 內含 USB IP CORE |
| 7.88 年 09 月 | 與客戶成功合作開發 0.35 μ m 8-PORT SWITCHING IC 內含 16MBIT SDRAM IPCORE |
| 8.89 年 01 月 | 開始提供 FLASH EMBEDDED SOC DESIGN SERVICE 並與客戶成功合作開發 0.35 μ m FLASH EMBEDDED SoC 內含 1 MBIT FLASH IPCORE |
| 9.89 年 03 月 | 開始提供 0.18 μ m ASIC SERVICE |
| 10.89 年 04 月 | 客戶成功合作開發 0.35 μ m CCD CAMERA SoC 系統單晶片,內含 10BIT CAMCODER ANALOG FRONT END IP CORE |
| 11.89 年 09 月 | 現金增資新台幣 15,000,000 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95,000,000 元 |
| 12.89 年 10 月 | 開始提供 0.35 μ m/0.25 μ m ARM RISC CPU EMBEDDED SoC DESIGN SERVICE |
| 13.89 年 11 月 | 現金增資新台幣 105,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0,000,000 元 |
| 14.89 年 11 月 | 中華開發加入擎亞董事會 |
| 15.90 年 03 月 | 開始提供 Network/PDA SOC Design Platform for SoC Design Service |
| 16.90 年 05 月 |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70,480,00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70,480,000 元 |
| 17.90 年 06 月 | 轉投資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
| 18.90 年 07 月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
| 19.90 年 08 月 | 轉投資 SILICON PLAZA LIMITED. |
| 20.90 年 09 月 | 本公司新竹 IP 研發中心成立 |
| 21.91 年 02 月 | 韓國 RD Center 成立 |
| 22.91 年 07 月 |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88,15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58,630,000 元 |
| 23.92 年 02 月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申請股票登錄為興櫃買賣之決議 |
| 24.92 年 02 月 | 增加轉投資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US\$325,000 元，購買 Silicon Plaza Limited.之股權 |

- 25.92 年 04 月 股票登錄為興櫃買賣
- 26.92 年 06 月 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48,863,000 元
- 27.92 年 09 月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600 單位
- 28.93 年 01 月 核准股票上櫃申請
- 29.93 年 01 月 獲微軟授權成為 Microsoft Windows Embedded Partner 會員
- 30.93 年 04 月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600 單位申報生效
- 31.93 年 04 月 成立嵌入式系統設計團隊，取得三星電子全球首家行動通訊解決方案合作夥伴 (Samsung Mobile Solution Partner)
- 32.93 年 06 月 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44,234,31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814,990 元
- 33.93 年 06 月 增加轉投資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貳佰萬美金，增加 Silicon Plaza Limited 之資本
- 34.93 年 07 月 股票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 35.93 年 07 月 完成 E100 30 萬像素彩色相機手機上蓋模組開發生產
- 36.93 年 07 月 完成 E500 130 萬像素彩色相機手機上蓋模組開發
- 37.93 年 11 月 嵌入式開發平台 (CoAsia Embedded Platform-CEP2410) 開發成功
- 38.93 年 11 月 增加轉投資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壹佰萬美金，增加 Silicon Plaza Limited 之資本，並以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於中國大陸新設『矽學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39.94 年 03 月 股票於上櫃市場得融資融券交易
- 40.94 年 06 月 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32,152,540 元
- 41.94 年 08 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32,152,540 元
- 42.94 年 08 月 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20 元，總金額 300,000 仟元
- 43.94 年 09 月 92 年度第二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開始轉換
- 44.94 年 10 月 設立 100% 轉投資「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10,000 仟元
- 45.94 年 12 月 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所需資金 3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636,795 仟元
- 46.95 年 03 月 透過增加轉投資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增加 Silicon Plaza Limited 之資本貳佰萬美金
- 47.95 年 03 月 增加轉投資「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30,000 仟元
- 48.95 年 06 月 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56,863,590 元
- 49.95 年 08 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5 億元
- 50.95 年 08 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56,863,590 元
- 51.95 年 11 月 增加轉投資「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51,000 仟元
- 52.96 年 03 月 投資韓國 Ubitrotech 韓元 279,000 仟元
- 53.96 年 07 月 通過大眾銀行等銀行之 6.6 億元聯貸案
- 54.96 年 09 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68,313,4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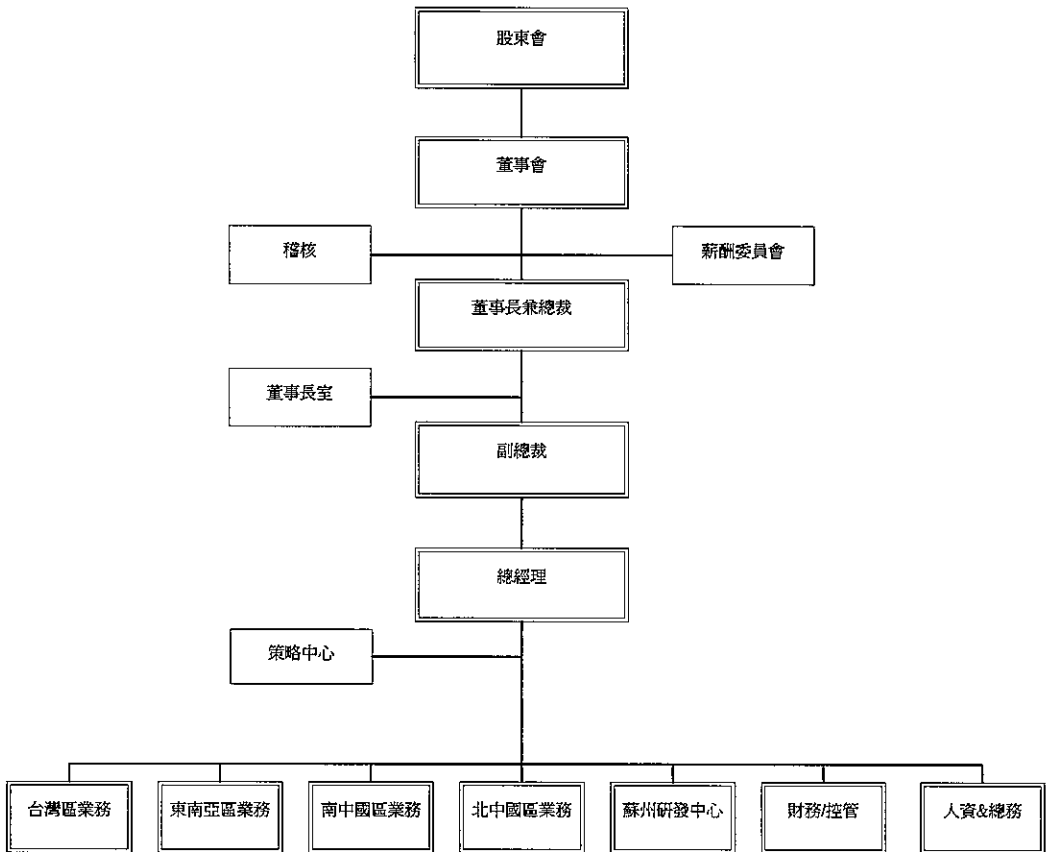
- 55.96 年 10 月 透過轉投資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增加 Silicon Plaza Limited 之資本美金 3,000 仟元
- 56.97 年 06 月 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48,042,250 元
- 57.97 年 08 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48,042,250 元
- 58.97 年 08 月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行使第二次賣回權
- 59.97 年 08 月 投資韓國 CoAsia Electronics 韓元 50,000 仟元
- 60.98 年 07 月 投資韓國 Pointchips 韓元 28 億元
- 61.98 年 07 月 投入觸控面板相關技術之研發
- 62.98 年 12 月 行使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終止其櫃檯買賣
- 63.98 年 12 月 通過大眾銀行等銀行之 10 億元聯貸案
- 64.99 年 08 月 通過大眾銀行等銀行之聯貸案由 10 億元額度變更為 16 億元
- 65.99 年 09 月 通過中國信託銀行等銀行之美金 2.1 億元聯貸案
- 66.100 年 02 月 辦理註銷庫藏股 40,000 仟元完成
- 67.100 年 03 月 通過中國信託銀行等銀行之美金 2.1 億元聯貸案，增加授信總額度至美金 4.6 億元
- 68.100 年 10 月 辦理註銷庫藏股 23,980 仟元，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48 元，總金額 480,000 仟元
- 69.100 年 11 月 員工執行認購庫藏股 20,000 仟元完成、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131,299,480 元
- 70.101 年 07 月 投資韓國 Coasia Korea Co.,Ltd 韓元 5 億元
- 71.101 年 09 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59,476,880 元
- 72.101 年 09 月 出售 HTC 之 memory 產品改由台灣三星直接銷售
- 73.102 年 08 月 通過大眾銀行等銀行之美金 2 仟 6 佰萬元聯貸案
- 74.102 年 08 月 增資韓國 Coasia Korea Co.,Ltd 韓元 499,995 千元
- 75.102 年 09 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61,076,940 元
- 76.102 年 11 月 投資 WELLDISPLAY 美金 89 萬元
- 77.103 年 03 月 於上海設立存儲體研發中心
- 78.103 年 05 月 投資設立 CoAsia Microelectronic Corp.(Singapore)Pte.Led.
- 79.103 年 06 月 增資 WELL DISPLAY 美金 100 萬元
- 80.104 年 05 月 公司研發自有品牌產品 AIR MENTOR 氣質寶—全方位空氣品質偵測器，獲得台北國際電腦展創新設計獎 Computex d&i awards 2015。
- 81.104 年 05 月 增加轉投資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美金 200 萬元，增加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NGKONG) LIMITED 之資本，並以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NGKONG) LIMITED 名義轉投資學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82.104 年 06 月 WELL DISPLAY 增資深圳偉德樂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65 萬元

- 83.104 年 06 月 WELL DISPLAY 更名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LIMITED(擎亞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84.104 年 07 月 董事長李熙俊先生轉讓持股超過選任時 1/2，視同當然解任
- 85.104 年 08 月 董事會選任侯靖圻先生為新任董事長
- 86.104 年 09 月 股東臨時會補選一席董事 BSE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李熙俊
先生
- 87.104 年 09 月 董事長侯靖圻先生請辭，董事會選任 BSE HOLDINGS CO., LTD 代表
人：李熙俊先生為新任董事長
- 88.104 年 10 月 投審會通過 BSE HOLDINGS CO., LTD 更名 COASIA HOLDINGS
CO., LTD
- 89.105 年 04 月 投資新台幣 2,000 萬元設立擎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90.105 年 05 月 公司研發自有品牌 AIR MENTOR 產品 Smart Alcohol Tester，獲得台
北國際電腦展創新設計獎 Computex d&i awards 2016
- 91.105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73,612,980 元
- 92.105 年 12 月 投資新台幣 1,600 萬元設立欣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3.106 年 03 月 增資擎學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 億 8,600 萬元
- 94.106 年 04 月 增資擎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千萬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表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稽核室

內部控制制度規劃與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劃與執行，年度稽核計劃之執行與追蹤改善。

(2) 台灣區業務/東南亞區業務/南中國區業務/北中國區業務

針對台灣區、東南亞區、南中國區、北中國區通訊產品市場動向之掌握及關鍵零組件之規劃，業務拓展計劃之擬定與執行、價格策略之擬定及報價作業之執行。

(3) 策略中心

經營策略短、中、長期及營業流程之相關分析，並提供有效的改善計劃，針對庫存及應收帳款做有效之控管及提供相關產品的市場經營分析及因應對策。

(4) 蘇州研發中心

開發行動通訊產品所需之前端產品設計開發、研發創新產品，以創新及具影響力的研發，滿足客戶所需之產品。

(5) 財務控管

預算作業規劃、彙總分析會計帳務處理、資金之籌措與調度，及外匯之操作管理、現金出納管理、有價證券之保管。會計制度規劃、建立及執行、各項會計憑證之審核及作業、裝訂及保管事項、預算作業規劃之執行。

(6) 人資總務

規劃執行各項人力資源事務、福利及保險作業暨行政統籌、文書、資料管理。固定資產與事務性用品之採購管理、辦公環境、衛生之維護及總機接待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監察人相關資料

職務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現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韓國	李熙俊	男	104.09.21	3年	104.09.21	24,755,299	20.25%	28,270,550	20.25%	0	0%	0	0%	建國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Samsung ASIC Div. 經理 台灣三星電子 ASIC 部門長 孛亞國際科技(股)公司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 CoAlisa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 孛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邁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孛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孛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Bobbinel Inc. 董事 CoAsia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BSE Co., Ltd 董事長 ITSWELL Co., Ltd 董事 PointChips Co., Ltd 獨立董事 HNT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 HI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106年04月24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現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		主要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董事長	韓國	吳亨根	男	103.06.26	3年	100.06.28	256,599	0.21%	195,966	0.14%	0	0%	0	0%	韓國中央大學 慶熙經濟學 韓國三星經理 萊亞國際科技 Anatech 動運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動運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代表處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獨立)	韓國	趙曉載	男	103.06.26	3年	91.06.11	0	0%	0	0%	0	0%	0	0%	韓國成均館大學 電子工程師 台灣三星電子記憶 體經理 物茂普通公司總 經理 創見副總經理	艾思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獨立)	中華民國	顏信輝	男	103.06.26	3年	100.06.28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兼系主任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北丹生物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現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比例	現任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侯精圻	男	103.06.26	3年	100.06.28	17,311	0.10%	145,389	0.10%	0	0%	0	0%	MSEE, 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tlanta, GA, U.S.A. 1. 享亞國際科技(股)公司處長 2. Transmeta Corp. Country Manager 3. NVIDIA Taiwan Sales Manager 享亞國際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欣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葉汝沁	女	103.06.26	3年	94.06.17	0	0%	0	0%	0	0%	0	0%	美國、台灣、大陸會計師 陸會加州大學 美國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政治大學法律系碩士	中華工商研究院副教授 城邦媒體控股集團總經理兼財務長 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享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韓國	朴聖錫	男	103.06.26	3年	93.06.27	600,000	0.49%	685,200	0.49%	0	0%	0	0%	韓國建國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Nectasor(股)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韓國	申亨暎	男	103.06.26	3年	100.06.28	300,000	0.25%	342,600	0.25%	0	0%	0	0%	西江大學-貿易系	聚謀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04月24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裁	韓國	李熙俊	男	104.09	0	0%	0	0%	0	0%	本公司董事長 CoAisa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 翠亞科技(香港)董事長 邁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翠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淳康生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Bobbintel Inc. 董事 CoAsia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BSE Co., Ltd 董事 ITSWELL Co., Ltd 董事 PointChips Co., Ltd 獨立董事 HNT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 HJ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裁	中華民國	陳俊隆	男	105.01	22,677	0.02%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系 仲訊國際公司副總經理 翠亞國際科技(股)公司副總裁 台灣大學商學系 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ystem LSI Div 資深協理 翠亞國際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總經理(註3)	韓國	申東洙	男	106.01	0	0%	0	0%	0	0%	成均館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ystem LSI Div 資深協理 翠亞國際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翠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翠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SINGAPORE)PTE.LTD. 董事	無	無	無
總經理(註4)	中華民國	侯靖圻	男	100.03	145,389	0.10%	0	0%	0	0%	MSEI, 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tlanta, GA, U.S.A. 1. 翠亞國際科技(股)公司處長 2. Transmeta Corp., Country Manager 3. NVIDIA Taiwan Sales	欣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翠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已於106年4月11日解任)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副總經理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鄭綠福	男	102.05	0	0%	0	0%	0	0%	Manager 擎亞國際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擎亞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欣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美國社蘭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東京大學會計系 明泰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擎亞國際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註5)	韓國	崔式星	男	105.01	6,307	0%	0	0%	0	0%	成均館大學電子工程系 擎亞國際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BSE/Vice President	CoAsia Korea Co., Ltd. 代表理事	無	無
副總經理 (註6)	中華民國	段景文	男	99.04	878	0%	0	0%	0	0%	MARVEL 中國區總經理 美國南加大電子工程碩士/ 英飛凌 FAE 經理 擎亞國際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擎康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擎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清祺	男	99.11	12,121	0.01%	2,558	0%	0	0%	逢甲大學電子系 聖桑業務工程師 擎亞國際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註7)	韓國	許周會	男	106.02	0	0%	0	0%	0	0%	臺灣國立政治大學 中文研究所 碩士 BSE Strategy Marketing & Sales Team Leader 三星電子 Global Marketing CI part Leader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候)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國	崔鳴剛	男	105.05	0	0%	0	0%	0	0%	上海交通大學 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工商管理MBA碩士 擊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擊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協理	韓國	金鎮洙	男	98.06	34,345	0.02%	0	0%	0	0%	Univ. Of California at L.A. / Mechan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G-Semiconductor Co.副總裁 HNH Technology Corp. 副總裁 HNT Electronics Co., Ltd / Managing Director 擊亞國際科技(股)公司協理	CoAsia Holdings Co.,Ltd. 董事 Pointchips Co.,Ltd 董事 達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擊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羅怡	男	99.04	86,288	0.06%	0	0%	0	0%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 文暉科技專案經理 安國科技業務經理 擊亞國際科技(股)公司台灣區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周佩妮	女	99.11	171	0%	1,281	0%	0	0%	銘傳商專銀行保險科 國家桑共實驗室 擊亞國際科技(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效旭	男	104.05	0	0%	0	0%	0	0%	中華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 擊亞國際科技(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維莉	女	105.05	16,909	0.01%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擊亞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註8)	韓國	曹炳贊	男	106.01	0	0%	0	0%	0	0%	Korea National Open University/Management SAMSUNG TOTAL Petrochemical/Senior Manager CoAsia Holdings/General Manager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朱鳳琪	女	99.11	927	0%	0	0%	0	0%	德商專國貿科 辦宇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琴亞國際科技(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研發協理 (註9)	中華民國	陳澤民	男	101.11	17	0%	0	0%	0	0%	中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宏基資深經理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琴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協理 欣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欣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並指登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務及負責之職務。

註3：申秉洙先生於106年1月1日起由東運早轉任總經理。

註4：梁靖祈先生於106年1月1日離職並轉任至欣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

註5：崔武星先生於106年2月1日離職。

註6：倪景文先生於106年1月1日離職並轉任至聚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註7：許周會先生於106年2月1日就任副總經理。

註8：曹炳贊先生於106年1月1日就任協理。

註9：陳澤民先生於106年1月1日離職並轉任至欣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6年4月24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務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金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特獎、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內所有公 司(註7)
董事長	黃照俊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2)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2)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3)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4)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副董事長	吳萃根					本 公 司	本 公 司	本 公 司	本 公 司	本 公 司	本 公 司	本 公 司	
董事	徐培所	480	0	90	81	本 公 司	本 公 司	本 公 司	本 公 司	11,687	108	0	0
董事 (獨立)	趙鏡凱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2)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2)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3)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4)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36.69%
董事 (獨立)	顏偉輝					本 公 司	本 公 司	本 公 司	本 公 司	0	108	0	0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	李照俊、吳亨根、侯靖圻、趙曉載、顏信輝	李照俊、吳亨根、侯靖圻、趙曉載、顏信輝	吳亨根、趙曉載、顏信輝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侯靖圻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李照俊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表格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將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司機之薪資費用，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司機之薪資費用，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季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106年04月24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專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朴聖鎬	720	720	54	27	5.89%	0
監察人	龔汝沁						
監察人	申亨澁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朴聖鎬、龔汝沁、申亨澁	朴聖鎬、龔汝沁、申亨澁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 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 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雜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 係指最近年度經營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金金額。註 4: 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將其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減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註 6: 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專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專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專業」。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專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專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專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專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年04月24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 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 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總裁	李熙俊													
副總裁	陳俊陞													
總經理	侯靖圻													
總經理	申東洙													
副總經理	崔武星	21,506	37,581	540	540	8,591	18,422	0	0	0	0	225.16%	415.57%	0
副總經理	鄭錄福													
副總經理	段景文													
副總經理	蔡清祺													
副總經理	崔鳴剛													

* 不論職務，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崔武星、鄭緣福、段景文、蔡清祺	崔鳴剛、鄭緣福、段景文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李熙俊、陳俊隆、侯靖圻	陳俊隆、侯靖圻、申東洙、崔武星、蔡清祺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李熙俊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秉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依據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依據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依據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派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為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6年4月24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裁	李熙俊	0	0	0	0%
	副總裁	陳俊隆				
	總經理	申東洙				
	副總經理(財會主管)	鄭緣福				
	副總經理	蔡清棋				
	副總經理(註5)	許周會				
	協理	金鎮沃				
	協理	羅怡				
	協理	周佩妮				
	協理	陳效旭				
	協理	陳維莉				
	協理	朱鳳琪				
	協理(註5)	曹炳贊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表本。

註5：副總經理許周會於106年2月1日任職，及協理曹炳贊於106年1月1日任職。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 事	91.48%	134.92%	8.07%	12.96%	83.41%	121.96%
監 察 人	5.89%	5.89%	0.84%	0.95%	5.05%	4.9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25.16%	415.57%	20.85%	35.35%	204.31%	380.2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給付相關辦法規定如下：

年度如有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之給付相關規定如下：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依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並經公司薪酬委員會會議核准。

(3)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之營運績效外，亦參考個人績效率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之貢獻度，並考慮其專業領域之專長，市場相對人才供需情形暨其所承擔責任與未來風險而決定之合理報酬。

(4)本公司為使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關聯性減至最低，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金額計美金 8,000 仟元，藉由責任保險減緩公司承擔之未知風險，轉嫁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因執行職務的可能所生之損害。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CoAsia Holdings Co., Ltd CO.,LTD 代表人:李熙俊	7	0	100.00%	
董事	吳亨根	2	5	28.57%	
董事	侯靖圻	7	0	100.00%	
獨立董事	趙晚載	4	3	57.14%	
獨立董事	顏信輝	7	0	100.00%	
監察人	朴聖鎬	0	0	0.00%	
監察人	龔汝沁	4	0	57.14%	
監察人	申亨湜	5	0	71.4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詳請參閱下表「本公司 105 年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說明】本公司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時，均未有獨立董事持反對及保留意見之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 年終獎金案	李熙俊、侯靖圻	董事為年終獎金受益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高階經理人薪酬調整及 高階經理人升等案	侯靖圻	董事為薪酬調整及升等案受 益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 104 年度第一次員工酬勞 分配提案	李熙俊、侯靖圻	董事為員工酬勞受益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4 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	李熙俊、侯靖圻	董事為董監酬勞受益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中國及東南亞地區 105 年 年中激勵獎金經理人分 配案	李熙俊、侯靖圻	董事為激勵獎金受益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之職能目標明確且執行嚴謹，並持續致力於提昇資訊透明度。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本公司 105 年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七屆第十六次 105.03.10	1.增加資金貸與「學學股份有限公司」案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2.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發放方式案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3.「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4.修訂公司章程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十七次 105.05.10	1.資金貸與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Limited 案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2.資金貸與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Singapore) Pte. Ltd.案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3.資金貸與學學公司延長到期日案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4.為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Singapore) Pte. Ltd.背書保證金額案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5.為孫公司學亞(香港)背書保證金額延展案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6.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7.通過「檢舉非法、不道德與不誠信行為處理辦法」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8.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十八次 105.06.24	1.為孫公司學亞(香港)背書保證金額延展案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2.為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Singapore) Pte. Ltd.背書保證金額案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十九次 105.08.10	1.為孫公司學亞(香港)背書保證金額新增暨延展案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2.增加資金貸與子公司學學公司案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二十次 105.11.11	1.為孫公司學亞(香港)背書保證金額新增案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2.資金貸與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Limited 案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3.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Limited 背書保證金額案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4.資金貸與學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案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5.為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Singapore) Pte. Ltd.背書保證金額案。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二十一次 105.12.27	1.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2.修訂「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3.資金貸與孫公司學亞(香港)案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4.為孫公司學亞(香港)背書保證金額新增暨延展案。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目前由監察人代替審計委員會之功能負責查核，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朴聖鎬	0	00.00%	
監察人	龔汝沁	4	57.14%	
監察人	申亨湜	5	71.4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網頁揭露監察人與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請詳本公司網頁「關於擎亞」分類中之「聯絡人」。本公司近一年來未有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及申訴之情形，由監察人於實地訪評說明。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會計師於 106.2.22 (105 年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就外勤工作查核結果向監察人報告公司財務狀況並溝通治理事項。

本公司會計師於 105.3.10 (104 年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就外勤工作查核結果向監察人報告公司財務狀況並溝通治理事項。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依據年度稽核計畫，於稽核作業完成之次月，向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報告，至少每季追蹤改善情形，將追蹤報告通知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依規定列席董事會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並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作業、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及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議題單獨面談，本年度尚未發現重大不符之情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最近年度董事會中，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時並無陳述特殊情事之意見情形發生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是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是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是	否	
	是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位，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徐聖忠已出具發證會計師之角色、責任及獨立性聲明書。(105年度之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已於105年5月10日董事會審核通過，106年度之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已於106年5月5日董事會審核通過)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針對不同主體(含利害關係人)皆視為不同狀況建立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請對應單位負責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用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等)？	是		本公司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www.coasia.com)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定期檢討並及時公告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積極落實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之相關資訊。
七、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雅員關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本公司以發展核心技術與價值為基礎，提供供應商與客戶間行動通訊多媒體核心元件之整體解決方案為目標，朝向企業永續經營的方向，謀求本公司投資人、員工、供應商與客戶對競爭對手以公平競爭之方式進行商業行為，並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達到本公司之社會責任，確保本公司營運之效果與效率，樹立企業經營之基本精神。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工相關法令規定，鼓勵員工發展其生涯規劃，以年終績效評估檢討未來職場方向，進行內、外部教育訓練，提供員工適才適所之發展，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關心同仁身心健康。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員工各式休閒娛樂活動、團體聚餐、親睦活動及員工旅遊等活動，並提供婚、喪、住院及生育各種補助，對於員工之薪資結構，考量員工投入心血與貢獻，能盡力發揮，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使員工以公司為榮，達到勞資雙方良性循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董事	侯靖祈 105/03/08~105/03/08 105/03/22~105/03/22 105/08/30~105/08/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	從近來司法審判趨勢看內線交易 重大消息的明確時點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 報告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專說 明會	3小時 3小時 3小時	是
監察人	龔汝沁 105/03/31~105/03/31 105/07/12~105/07/12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採購、銷售過程中違法收受回 扣之法律責任與檢調偵辦實務案 例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 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3小時	是
監察人	朴聖鎬 105/10/06~105/10/06 105/10/20~105/10/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二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第十一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小時 3小時	是
監察人	申亨渡 105/10/06~05/10/06 105/10/20~105/10/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二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第十一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小時 3小時	是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 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說明其董事會意 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 改善情形)(註2)		是	本公司105年度自行辦理公司治理自評，尚未發生重大缺失 及不符之情事。	無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目前由周志誠先生、趙晚載先生、顏信輝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薪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之 公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 他與 公司 業 務 所 需 之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趙晚載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顏信輝	√	√		√	√	√	√	√	√	√	√	√	1	√
其他	周志誠	√	√		√	√	√	√	√	√	√	√	√	5	√

註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26日至106年6月25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趙晚載	2	3	40%	
獨立董事	顏信輝	5	0	100%	
其他	周志誠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摘要說明(註2)</p> <p>(一)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 本公司已責成C.E.O. Office負責推動依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劃及安排員工參加社會責任教育訓練相關課程。</p> <p>(三) 本公司責成C.E.O. Office負責統籌、規劃、推動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各項事務。(已於105年5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四)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經由『薪酬委員會』依據企管顧問公司及市場評價後，討論通過，並已設立明確的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是</p> <p>是</p>	<p>(一) 本公司長年致力於源頭改善，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來達成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對環境生態及保護作出貢獻。</p> <p>(二) 本公司位於南港軟體園區，營業活動未有直接生產產品之情形，環境管理符合國內環境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另依政府103年7月3日修訂頒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法』派總務單位主管於104年4月23日受訓取得「甲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主管」資格，並已規畫及檢視職場內安全衛生環境、風險評估與管理規</p>	<p>無</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是	<p>否</p> <p>範(作業守則)。</p> <p>(三) 本公司責成總務單位為環境管理之專責單位。</p> <p>對內：</p> <p>如倡導同仁建立資源分類觀念、盡量不留廚餘，並規畫專人進行垃圾及資源，工作上要求雙面影印及廢紙回收再利用，配合政府提倡無菸職場、業務盡可能併車外出、鼓勵騎單車上下班並附設盥洗室、午休及下班關燈、辦公室規畫分區燈控，以避免能源浪費、門廳安裝燈光感應開關、辦公室冷氣控溫、部分開關安裝定時器控制開關時間、每年定期舉辦二手市場拍賣，達到物盡其用、資源共享的環境...等，將空調常溫設定在26℃並隨天候及室外溫度變化機動調整，藉以提供同仁健康、舒適、安全無虞之綠色辦公環境，落實低碳上班日，朝「綠色辦公室」境界邁進。</p> <p>對外：</p> <p>配合南港軟體園區管理委員會對於環境與節能之各項管理要求，必要時亦給予適當的改善建議。如園區節碳措施之公區茶水間照明全面加裝感應式控制開關..等。</p> <p>(四) 本公司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成效如下：</p>	無

盤查年度	用電量 (度)	計算標準 (公升/度)	排放量 (公噸)	增減數 (公噸)	增減比例 (%)
104	152,152	0.528	80.34	(略)	(略)
105	160,846	0.528	84.93	4.59	1.06%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是	<p>摘要說明(註2)</p> <p>(一)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責成人資部門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另，本公司建立不合法、不道德與不誠信行為檢舉管道，如下：</p> <p>-為維護各利害關係人權益，本公司訂有相關行為規範，並列有檢舉制度與程序；對於公司不合法、不道德與不誠信行為檢舉辦法</p> <p>-本公司內部或外部人員，如有發現不合法(包含貪汙)與不道德之行為時，應提供被檢舉人之姓名、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等資訊，向本公司專責單位進行檢舉或申訴。</p> <p>-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並使公司避免損失，將會給予適當獎勵。</p> <p>(1)檢舉專線：(02) 2655-7699 ext.600 (陳俊隆副執行長專線)</p> <p>(2)檢舉信箱： 監察人：龔汝沁 elaine_kung@hmg.com.tw 監察人：朴聖鎬sh_park@nectarsoft.co.kr 監察人：李亨湜shintaiwan@gmail.com 副執行長：陳俊隆 michael_chen@coasia.com</p> <p>(3)書面投遞：申訴文件請郵寄或傳送至內部稽核單位。</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是	(二) 本公司員工申訴管道多元而暢通，員工除可將申訴內容直接向各單位主管反應之外，亦可透過電子郵件、信件、直諒等方式，向人力資源部、稽核單位及公司層峰主管直接反應，並由公司判斷反映內容後，派遣適當人員進行了解與調查，並適時給予當事人回覆，另將立案管理、追蹤及歸檔申訴案件。	無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三)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於健檢前請健檢中心人員接受同仁有關檢查之相關諮詢，結束後，亦請健檢中心醫生到公司接受員工詢問，並實施基礎之健康教育。	無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是	(四) 本公司除了設置「不合法、不道德與不誠信行為檢舉管道」外，管理階層不定期經由平日工作、管理、會議、慶生會及聯誼聚餐等場合與各部門同仁當面溝通，面對重大營運變動，以快速、有效、以公告或面對面的方式告知全體員工，未來的變化與公司因應的措施。	無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五) 本公司針對不同職階與職務內容皆有完整的年度教育訓練計畫，透過做中學、在職進修、專題講演、各類訓練班課程...等，進行完整而有效的能力培養，進而達到公司業務要求及未來需要，透過『代理人制度』及『接班人計劃』培育公司未來的儲備人才。	無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六) 本公司自行研發生產之產品皆經保險公司投保“產品品質保險”，且係委由代理商銷售，有關消費者權益或對產品之申訴會由代理商先行處理，本公司再與代理商進行後續之相關服務，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	是	<p>(七)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主要代理銷售韓國三星電子行動通訊關鍵零組件所代理銷售之產品皆為，韓國原廠三星電子依據國際法規、準則及綠能要求所生產之優良電子產品。</p> <p>本公司自行研發 Air Mentor 產品之設計及使用材料，係均依循RoHS指令規定辦理。</p> <p>(八) 本公司為代理三星電子行動裝置零組件時，均由經營階層透過市場產業訊息資料及內部充分討論評估。</p> <p>本公司自行研發 Air Mentor 產品使用材料，均要求供應依循RoHS規定辦理。</p>	無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是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無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是	<p>(九) 本公司與原廠供貨商目前所訂定之供貨契約中，若其違反環境及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可經由雙方協議解決。本公司自行研發生產之 Air Mentor 產品，供與供應商之契約約定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是	<p>(一) 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服務區」中，建置《公司治理行為準則及其他重要內規》單元，已揭露「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辦法，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情形。</p> <p>(二) 本公司在網站中設置《不合法、不道德與不誠信行為檢舉管道》單元</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參考範例，由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責」，並無重大差異。		摘要說明(註2)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1. 為響應綠色地球之環保意識，本公司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推動之節能減碳無悔宣言，持續規劃制定多項職場節能省碳措施，並徹底執行作業規範：如倡導同仁建立資源分類觀念、盡量不留廢餘，並規畫專人進行垃圾及資源，工作上要求雙面影印及廢紙回收再利用，配合政府提倡無菸職場、業務盡可能併車外出、鼓勵騎單車上下班並附設盥洗室、午休及下班關燈，辦公室盡量開關、辦公室冷氣控溫、部分開關安裝定時器控制開關時間、每年定期舉辦二手市場拍賣，達到物盡其用、資源共享的環境...等，藉以提供同仁健康、舒適、安全無虞之綠色辦公環境，落實低碳上班日，朝「綠色辦公室」境界邁進。</p> <p>2. 本公司積極參與社區各項活動，並責成總務主管經由區分所有權人推舉營運南港軟體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之管理委員，在總務採購、活動公開及公設撥移等業務多有著墨，熱心參與並積極投入公共事務，貢獻管理與服務之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p> <p>3. 期間參與並協助南港軟體園區參加臺北市優良公館大廈社區評選活動，獲得高辦組(商務型大樓組)第一名、和樂里鄰特色獎、市政尖兵兵特色獎等，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列管公館評鑑為特優級，並延續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檢查合格標準認證、台北市府頒發的「優良公館大廈公共安全標章」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頒發的「優良哺乳室認證」等殊榮。</p> <p>4. 積極參與南港軟體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舉辦各項活動如：「新春揮毫」、「新春團遊會」、「企業團遊會」、「圍遊籃球比賽」、「圍區攝影比賽」、「慈善音樂園遊會」、「愛心義賣」、「年貨大街」、「消防靜態講習說明會」、「消防疏散演練」、「防災應變演練」等社區大型活動，獲得園區內外一致好評，得到園區「幸福企業」稱許，種種成績都讓本公司更了解社區參與之重要性，希望企業透過為社會服務與社群服務，對於社會有所貢獻，展現社會公益的普世價值。</p> <p>5. 為了喚醒同仁對弱勢健康的重視與弱勢族群的關注，公司內部舉辦「健人就是腳動」健康促進活動，活動期間為：105年9月1日至105年10月31日止，除了促進自身健康，也結合公益回饋社會，累積之健走公里數作為捐款。活動截止總共健走活動，全體同仁完成總公里數11,223.83公里，因此本次活動的愛心捐款金額達新台幣112,238元整，再由公司加碼捐款至總額20萬元整。本次善款我們捐款給『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而本公司部分員工亦響應公司此愛心活動，個人出資一併出資捐款給該基金會，該基金會一直致力於兒童福利工作的推展，有許多兒童捐款能夠幫助到更多需要幫助的兒童。</p> <p>6. 本公司105年度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於106年5月5日由副執行長陳俊隆先生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p>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此情形。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是	<p>(一)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董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守責」，並將主要供應商之廉潔經營委與書告知本公司全體員工。</p> <p>(二) 本公司董、監事於選任後均簽署「未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聲明書，以茲確實遵守；定期開會及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全體員工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p> <p>(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管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是	<p>(一) 本公司與客戶、供應商或其他交易對象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並適時進行徵信作業程序。</p> <p>(二) 本公司已於105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誠信經營守則」規劃 C.E.O. Office 為專職單位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經105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三)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防止利益衝突及提供適當管陳述管道。</p> <p>(四)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上述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五) 本公司定期開會及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全體員工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是 是	(一)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防止利益衝突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二) 本公司同仁如發現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有出現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應具體提出相關之人、事、時、物等資料，向董事長室提出檢舉，董事長室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於調查完畢後，向董事會提出調查報告，由董事會決定懲處並聽取被檢舉人申訴之意見。 (三) 本公司已於105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副執行長與監察人為檢舉處理連絡通報管道，確實執行吹哨者(Whistleblower)制度，避免善意檢舉人遭受不當處置。	無差異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www.coasia.com)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定期檢討並及時公告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一)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明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應符合道德標準。 (二)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本公司之經營以公平與透明之原則進行商業活動，並保障客戶、供應商、外部其他人士、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權益，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之資訊，或是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獲取不當利益。 (三)本公司105年度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於106年5月5日由副執行長陳慶隆先生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是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www.coasia.com)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定期檢討並及時公告相關資訊。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之經營以公平與透明之原則進行商業活動，並保障客戶、供應商、外部其他人士、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權益，或是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獲取不當利益。	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目前由周志誠、趙晚戴先生、顏信輝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八)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於董事會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將主要供應商之廉潔經營參與書函告知本公司全體員工。

(九)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具控制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董事、監察人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道德行為準則」、「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以上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oasia.com>) 查詢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則程序。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本公司由財務副總主管法令遵循，負責主管機關之法令及解釋函令之蒐集；內部稽核主管負責公司治理訊息之蒐集，並提供董事會作為公司治理之決策參考。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2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數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熙俊

總經理：申東洙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股東會	105.06.24	<p>105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p> <p>1.修訂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於105年7月14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p> <p>2.通過承認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p> <p>3.通過承認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105年9月3日為除息分配基準日，105年10月5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08元、股票股利1.42元)</p> <p>4.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執行情形：訂定105年9月3日為除權配股基準日，105年10月5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股票股利1.42元)</p> <p>5.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規範辦理。</p> <p>6.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規範辦理。</p>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5.01.25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案、人事案、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Singapore) Pte. Ltd.增資案、孫公司學亞科技(香港)增資案。
董事會	105.03.10	通過出具「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增加資金貸與子公司學學公司案、銀行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更新案、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發放方式案、承認104年度決算表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修訂公司章程、召開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投資設立「學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董事會	105.05.10	資金貸與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Limited 案、資金貸與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Singapore) Pte. Ltd.案、資金貸與學學公司延長到期日案、為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Singapore) Pte. Ltd.背書保證金額案、為孫公司學亞(香港)背書保證金額延展案、銀行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更新案、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檢舉非法、不道德與不誠信行為處理辦法」、本公司 C.E.O. Office 陳俊隆副執行長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本公司 C.O.O. Office 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增加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2016年度高階經理人薪酬調整及高階經理人升等案。
董事會	105.06.24	為孫公司學亞(香港)背書保證金額延展案、為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Singapore) Pte. Ltd.背書保證金額案、銀行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更新案。
董事會	105.08.10	銀行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更新案、通過銀行金融機構貸款額度與孫公司學亞(香港)共用案、為孫公司學亞(香港)背書保證金額新增暨延展案、增加資金貸與子公司學學公司案、訂定105年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案、訂定105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或除權)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104年度第一次員工酬勞分配提案、104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中國及東南亞地區105年年中激勵獎金經理人分配案。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5.11.11	銀行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更新案、為孫公司學亞(香港)背書保證金額新增案、出具 Letter of Support 案、資金貸與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Limited 案、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Limited 背書保證金額案、資金貸與學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案、為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Singapore) Pte. Ltd.背書保證金額案。
董事會	105.12.27	人事及薪資調整案、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預算案及年度營運計劃案、106 年度稽核計劃案、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資金貸與孫公司學亞(香港)案、增資「學學股份有限公司」案、投資設立「欣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為孫公司學亞(香港)背書保證金額新增暨延展案。
董事會	106.01.18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案、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發放 104 年度第二次員工酬勞案、人事案、通過內部控制制度「核決權限表」案、為子公司欣學科技背書保證案。
董事會	106.02.24	通過出具「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銀行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更新案、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案、承認 105 年度決算表冊、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召開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簽證本公司財務報告會計師案。
董事會	106.05.05	資金貸與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Singapore) Pte. Ltd.案、資金貸與子公司學學公司案、銀行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更新案、為孫公司學亞(香港)背書保證金額延展案、審查 106 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增資「學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修訂公司章程、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召開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增列召集事由、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報告 105 年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情形、報告 105 年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經理人薪資調整及升等案、審議 105 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審議 105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審議董監事報酬案。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6 年 04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侯靖圻	102.02.05	106.01.01	職務調整
研發主管	陳澤民	101.11.20	106.01.01	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	徐聖忠	105.01.01~105.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931	931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900		3,90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	3,900				931	931	105.01.01~105.12.31	其他：移轉計價公費
	徐聖忠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之需要，民國 106 年度第一季起，財務報表原由吳漢期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簽證，變更為徐永堅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簽證。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姓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4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本人	韓商 COASIA HOLDINGS CO.,LTD (註 1)	3,515,251	0	0
董事長代表人	李熙俊	0	0	0
副董事長	吳亨根	24,367	0	0
董事(註 2)	侯靖圻	18,078	0	0
獨立董事	趙晚載	0	0	0
獨立董事	顏信輝	0	0	0
監察人	裴汝沁	0	0	0
監察人	朴聖鎬	85,200	0	0
監察人	申亨湜	42,600	0	0
副總裁	陳俊隆	2,819	0	0
總經理(註 3)	申東洙	0	0	0
副總經理 (財會主管)	鄭緣福	0	0	0
副總經理(註 4)	段景文	109	0	0
副總經理	蔡清祺	1,507	0	0
副總經理(註 5)	崔武星	784	0	0
副總經理	崔鳴剛	0	0	0
副總經理(註 6)	許周會	0	0	0
台灣區總經理	羅怡	10,729	0	0
協理(註 7)	曹炳贊	0	0	0
協理(註 8)	陳澤民	211	0	0
協理	金鎮浹	4,270	0	0
協理	周佩妮	21	0	0
協理	朱鳳琪	115	0	0
協理	陳效旭	0	0	0
協理	陳維莉	2,102	0	0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必勝益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120,077	0	0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共同取得)	韓商 COASIA HOLDINGS CO.,LTD	1,395,174	0	0

註1：係韓商 COASIA HOLDINGS CO.,LTD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必勝益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共同取得。

註2：侯靖圻先生於106年1月1日解任總經理乙職。

註3：申東洙先生於106年1月1日起由營運長轉任總經理。

註4：段景文先生於106年1月1日離職。

註5：崔武星先生於106年2月1日離職。

註6：許周會先生於106年2月1日就任副總經理。

註7：曹炳贊先生於106年1月1日就任協理。

註8：陳澤民先生於106年1月1日離職。

(二)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關係之資料：

106年04月24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必勝益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050,200	12.21%	0	0	0	0	無	無	
轉商 COASIA HOLDINGS CO.,LTD	11,220,350	8.04%	0	0	0	0	無	無	
轉商 COASIA HOLDINGS CO.,LTD 代表人：李熙俊	0	0	0	0	0	0	無	無	
典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5,864	1.14%	0	0	0	0	無	無	
典琦科技(股)代表人:宋張雲雲	0	0	0	0	0	0	無	無	
顏偉宏	1,272,004	0.91%	0	0	0	0	無	無	
粘水文	1,052,000	0.75%	0	0	0	0	無	無	
鄭錦秀	878,764	0.63%	0	0	0	0	無	無	
陳官珍	859,000	0.62%	0	0	0	0	無	無	
蘇丁財	733,680	0.53%	0	0	0	0	無	無	
朴成坤	716,418	0.51%	0	0	0	0	無	無	
王坤御	700,000	0.50%	0	0	0	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1,330	100%	0	0%	1,330	100%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學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0,293	100%	0	0%	10,293	100%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1,000	100%	0	0%	1,000	100%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Limited (學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598	100%	0	0%	2,598	100%
學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US\$5,000,000)	100%	0	0%	出資證明 (US\$5,000,000)	100%
學學股份有限公司	29,800	85%	0	0%	29,800	85%
CoAsia Korea Co., Ltd	200	100%	0	0%	200	100%
深圳偉德樂貿易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額 (US\$1,000,000)	100%	0	0%	實收資本額 (US\$1,000,000)	100%
學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20,000	100%	0	0%	20,000	100%
欣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80%	3,000	15%	19,000	95%

註：本公司於106年4月增資學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1千萬元。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11	10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公司設立資本	無	無
89.09	12	9,500,000	95,000,000	9,500,000	95,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元	無	註一
89.11	15	51,500,000	515,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現金增資 105,000,000 元	無	註二
90.05	10	51,500,000	515,000,000	27,048,000	270,480,00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40,48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30,000,000	無	註三
91.07	10	51,500,000	515,000,000	35,863,000	358,630,00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63,806,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24,343,200	無	註四
92.11	10	51,500,000	515,000,000	40,749,300	407,493,00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48,863,000	無	註五
93.06	10	71,500,000	715,000,000	45,254,230	452,542,30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44,234,310 資本公積轉增資\$814,990	無	註六
94.08	10	74,500,000	745,000,000	48,469,484	484,694,84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32,152,540	無	註七
94.09	10	74,500,000	745,000,000	48,629,484	486,294,84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1,600,000	無	註八
95.01	10	74,500,000	745,000,000	63,629,484	636,294,840	現金增資\$150,000,000	無	註九
95.02	10	74,500,000	745,000,000	63,679,484	636,794,84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500,000	無	註十
95.05	10	74,500,000	745,000,000	63,789,484	637,894,84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1,100,000	無	註十一
95.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69,475,843	694,758,43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56,863,590	無	註十二
95.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69,750,843	697,508,4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2,750,000	無	註十三
96.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4,742,041	747,420,410	公司債轉換\$44,936,9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4,975,000	無	註十四
96.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4,891,747	748,917,470	公司債轉換\$1,297,0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200,000	無	註十五
96.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6,135,737	761,357,370	公司債轉換\$1,589,9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850,000	無	註十六
96.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2,967,077	829,670,77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68,313,400	無	註十七
96.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7,171,765	871,717,650	公司債轉換\$39,846,8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2,200,000	無	註十八
97.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8,194,483	881,944,830	公司債轉換\$7,727,1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2,500,000	無	註十九
97.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8,284,483	882,844,8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900,000	無	註二十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8,384,483	883,844,8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1,000,000	無	註二十一
97.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3,188,708	931,887,08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48,042,250	無	註二十二
98.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3,246,029	932,460,290	公司債轉換轉增資\$573,210	無	註二十三
99.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3,475,322	934,753,220	公司債轉換轉增資\$2,292,930	無	註二十四
100.0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9,475,322	894,753,220	註銷庫藏股減資\$40,000,000	無	註二十五
100.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7,077,322	970,773,220	註銷庫藏股減資\$23,980,000 現金增資100,000,000元	無	註二十六
100.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0,207,270	1,102,072,70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131,299,480	無	註二十七
101.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6,154,958	1,161,549,58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59,476,880	無	註二十八
102.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2,262,652	1,222,626,52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61,076,940	無	註二十九
105.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9,623,950	1,396,239,500	盈餘轉增資\$173,612,980	無	註三十

註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台北市建設局 89.10.30 北市建商二字第 89336920 號函
註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投審會：經濟部 89.12.20 經(089)商字第 089145894 號函
註三：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經濟部 90.06.13 經(90)商字第 09001210720 號函
註四：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 91.06.25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4627 號函
註五：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 92.10.17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8781 號函
註六：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 930808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5080 號函
註七：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 940728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0814 號函
註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發行新股：台北市政府 941019 府建商字第 094232622500 號函
註九：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 940926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1306 號函
註十：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商業司 950208 經投商字第 09501022070 號函
註十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商業司 950504 經投商字第 09501079820 號函
註十二：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 950721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1966 號函
註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商業司 951025 經投商字第 09501236080 號函
註十四：可轉換公司債核准文號：金管會 950714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948 號函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商業司 960126 經投商字第 09601013980 號函
註十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商業司 960419 經投商字第 09601082030 號函
註十六：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商業司 960725 經投商字第 09601171460 號函
註十七：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 960716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6936 號函
註十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商業司 961018 經投商字第 09601255840 號函
註十九：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商業司 970117 經投商字第 09701012650 號函
註二十：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商業司 970421 經投商字第 09701093690 號函
註二十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商業司 970721 經投商字第 09701179200 號函
註二十二：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 970709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4413 號函
經濟部商業司 97.09.17 經投商字第 09701231680 號函
註二十三：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經濟部商業司 981022 經投商字第 09801242690 號函
註二十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經濟部商業司 990122 經投商字第 09901011450 號函
註二十五：註銷庫藏股減資核准文號：經濟部商業司 1000221 經投商字第 1000131180 號函
註二十六：註銷庫藏股減資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經濟部商業司 1001003 經投商字第 10001225830 號函
註二十七：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 1001017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49218 號函
經濟部商業司 1001121 經投商字第 10001264210 號函
註二十八：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 1010727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3594 號函
經濟部商業司 1010917 經投商字第 10101189030 號函
註二十九：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 1020729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527 號函
經濟部商業司 1020925 經投商字第 10201195420 號函
註三十：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商業司 1050922 經投商字第 10501227270 號函

股份種類

106年04月24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9,623,950	10,376,050	150,000,000	核定股本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發行認購股數4,000,000股

(二)股東結構

106年04月24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67	36,153	56	36,276
持有股數	0	0	2,340,698	105,701,643	31,581,609	139,623,950
持股比例	0.00%	0.00%	1.68%	75.71%	22.6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106 年 04 月 24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4,173	1,586,929	1.14%
1,000 至 5,000	7,942	17,809,343	12.76%
5,001 至 10,000	1,976	14,227,272	10.19%
10,001 至 15,000	886	10,781,410	7.72%
15,001 至 20,000	344	6,118,425	4.38%
20,001 至 30,000	382	9,358,322	6.70%
30,001 至 50,000	266	10,512,323	7.53%
50,001 至 100,000	195	13,366,828	9.57%
100,001 至 200,000	73	9,633,531	6.90%
200,001 至 400,000	20	5,365,424	3.84%
400,001 至 600,000	5	2,179,038	1.56%
600,001 至 800,000	7	4,766,923	3.41%
800,001 至 1,000,000	2	1,737,764	1.25%
1,000,001 以上	5	32,180,418	23.05%
合計	36,276	139,623,950	100.00%

2.特別股權分散情形：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每股面額 10 元；106 年 04 月 24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必勝益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050,200	12.21%
韓商 COASIA HOLDINGS CO.,LTD		11,220,350	8.04%
典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5,864	1.14%
顏偉宏		1,272,004	0.91%
粘永文		1,052,000	0.75%
鄭錦秀		878,764	0.63%
陳官珍		859,000	0.62%
蘇丁財		733,680	0.53%
朴成坤		716,418	0.51%
王坤卿		700,000	0.5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32.95	25.45	18.80
	最 低	12.75	11.15	13.70	
	平 均	21.41	20.18	16.38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0.04	17.40	16.83	
	分 配 後	18.54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2,263	139,634	139,624	
	每 股 盈 餘	1.58	0.10	0.06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08	註 1	註 1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1.42	註 1	註 1
		資本公積配股	0	註 1	註 1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註 1	註 1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3.55	201.8	273	
	本利比	0	註 1	註 1	
	現金股利殖利率	0	註 1	註 1	

註 1：106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105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全數保留不予分配，待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係依據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份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106年2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

一、盈餘分配表如下表所示：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199,785
加:本期稅後純益	13,606,18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60,619)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445,354

二、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 33,199,785 元，一〇五年度稅後純益 13,606,188 元，擬依法先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60,619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 45,445,354 元。

三、為強化資本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期末未分配盈餘擬以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106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年度如有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配發情形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	1,446
董事、監察人酬勞	145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會擬議並提股東會報告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配發情形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	實際發放數
員工酬勞	29,360	29,360
董事、監察人酬勞	2,936	2,936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一)本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 3 千萬元以上之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股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A. 電器零售業
- B. 資訊軟體零售業
- C. 國際貿易業
- D.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E. 產品設計業
- F. 電子材料批發業
- G. 智慧財產權業

2.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值	比例	銷值	比例
CIS 產品收入	6,304,857	15.37%	8,307,999	27.50%
CPU 產品收入	120,429	0.29%	145,865	0.48%
DW-IC 產品收入	211,577	0.52%	101,223	0.34%
FOUNDRY 產品收入	0	0.00%	0	0.00%
G-SENSOR 產品收入	1,712	0.00%	26	0.00%
LED 產品收入	617,260	1.50%	695,059	2.30%
MEMORY 產品收入	4,895,846	11.94%	7,947,817	26.31%
SMART CARD 產品收入	810,373	1.98%	953,595	3.16%
TFT/OLED 產品收入	27,873,716	67.96%	11,377,943	37.67%
STM 產品收入	0	0.00%	0	0.00%
其他產品	140,917	0.34%	628,414	2.08%
勞務收入	0	0.00%	1,008	0.00%
其他營業收入	37,524	0.09%	48,070	0.16%
合計	41,015,211	100.00%	30,207,01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

(1)行動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業務(Mobile 產品)：

隨著行動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需求之增加，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開始投入完整的嵌入式行動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系統解決方案，包含關鍵零組件、多功能模組與系統整合服務等全方位業務項目；搭配經驗豐富的技術支援團隊，以提供各種可攜式電子產品研製廠商的相關系統整合服務。其中以提供下述主要關鍵零組件(Key Component)為主：

(A)TFT/AMOLED 產品：

係受客戶委託設計、整合及買賣 TFT/AMOLED 面板模組產品，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Smart phone)、行動電話、平板電腦、虛擬實境產品(VR)、智慧穿戴式裝置(Smart wearable)，及車載顯示應用等。

(B) Mobile 產品核心原件產品：

係整合及買賣行動通訊多媒體應用產品所需之關鍵零組件，主要有 CPU、CIS、Memory、音訊等核心元件。本公司擁有非常完整的可攜式多媒體行動通訊解決方案，可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服務。

(C)其他產品收入：

係受客戶(主要為系統、通路或專業系統製造廠商)委託開發設計系統產品或半成品。本公司依據客戶提出之規格及需求，提供各項系統產品設計所需軟、硬體設計服務。本公司交與客戶的產品可以為程式碼、線路圖、原型設計、試產品或本公司自行開發設計之系統或 Know-how，委由客戶使用而收取之權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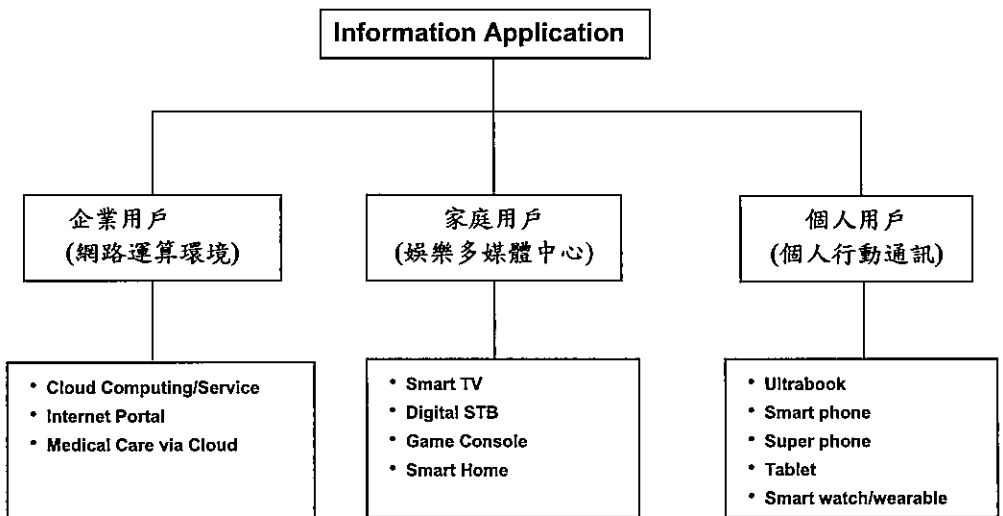
(2)空氣品質監測器(Air Mentor)：

氣質寶(Air Mentor)係本公司自行研發創新的產品，能全面監測空氣品質，來守護健康的生活環境。人們若長期待在污染的環境，會有頭痛、噁心、氣喘或甚至記憶力衰退等併發症。氣質寶可擔綱室內穩定持續檢測空氣品質的監測員，具備六合一多元偵測的功能，可以檢測的項目包含一氧化碳濃度、二氧化碳濃度與有機揮發性氣體、懸浮粒子濃度、濕度和溫度。透過標準空氣品質燈號的五種不同顏色，提醒使用者判斷空氣質量的依據，且模擬人體呼吸的頻率讓使用者感受人機合一的境界。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Mobile 時代的行動通訊平台可定義為：「低價位、且易於使用、具備連網、資訊存取功能之裝置」。因此，相對於個人電腦，資訊家電除了要同樣具有連網資訊存取等功能外，還要以價格更低廉及便於消費者使用的特色取勝。下圖依使用族群列出一些已有或潛在的行動資訊平台產品。



隨著全球市場行動通信開放與自由化的趨勢，智慧手機(Samrt Phone)、平板電腦(Tablet)已成為民生必需的行動應用產品。另外由於行動裝置趨勢朝向輕簿短小、多功能、行動化與智慧化進行發展，虛擬實境式裝置已蔚為新興產品。依據 DIGITIMES 報導，受到各式產品推出、售價下滑，以及部分新興業者整併等因素影響，2017 年全球虛擬實境式裝置出貨量達 1,280 萬只，較 2016 年同期 840 萬只，成長 52.4%。未來成長動能尚可預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在行動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產業中，其產業鏈包含了上游的關鍵零組件，中游的 OEM/ODM 製造商，下游品牌廠商(行動通訊:電信業者、作業系統業者)。在消費性電子產業中，手持式行動通訊產業更是處於快速成長期，從上游晶片端 ARM 和 Intel 不同架構的衍生下，到作業系統 Microsoft Windows、Google 近年蓬勃發展的 Android 以及 Apple 的 iOS 在行動通訊產品上交鋒激起不同的火花，再延伸至網路服務。國內早已在消費性電子產業上、中游有極其完整及專業分工的產業鏈，而在下游品牌廠商也逐漸在國際市場擁有其市占率及競爭力。其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表所示。

上游材料	關鍵零組件: 處理器,基頻晶片,RF,connectivity,電源管理晶片,觸控晶片,感測晶片,G sensor 記憶體,面板,觸控模組,被動元件,功能元件 (天線,電池,相機...等),機構元件(PCB,軟板,機殼,連接器)	提供硬體相關零組件
中游製造商	設備製造: OEM/ODM 製造商	
下游廠商	品牌業者(行動通訊:電信業者,軟體供應商)	品牌業者:經營品牌並將製造 委外給代工廠或自行製造 軟體供應商: 提供作業系統 電信業者: 提供行動通信服務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全球市場行動通信開放與自由化的趨勢，智慧手機(Smart Phone)、平板電腦(Tablet)及行動穿戴式裝置已成為民生必需的行動應用產品，而其關鍵零組件發展亦隨著產業成長，規格持續提升。行動裝置的發展持續跟隨 PC 產業的足跡，處理器(AP)核心數不斷上升以強化多工效能。

2017 年將延續 2016 年的發展，中、高階處理器的主流將維持 8 核心或是 10 核心乃至於更多核心數的組合，而 64 位元架構也將因為蘋果與三星的推廣，有機會突破一定市占率。而隨著處理器 64 位元架構的發展，行動記憶體容量也跟著提升。

在影像感測器(CIS)方面，據 MIC 研究指出近年行動電話相機模組畫素發展，16~20MP 產品將繼 2016 年之後，持續成為 2017 年行動電話主相機模組主流搭載產品，而 16MP 及以上同時搭載防手震產品以及雙攝像頭產品由於各主要智慧型手機供應商之大力推廣，在 2017 年已向下滲透至中高階行動裝置機種為主；前置相機模組畫素，16/20MP 以上將取代 5MP/8MP 產品成為

2017 年行動電話前置相機模組主流畫素。另外行動裝置發展至成熟階段，其視覺體驗的大尺寸與高階折度已成為消費者的主要需求。現階段主流機種之面板規格以 Full HD(1920x1080)為主，而 2017 年解析度將逐漸提高至 WQHD(2560*1440)及 2K/4K。同時高屏佔比(18:9)之新機種更會促進終端消費者新一波換機熱潮。同時 AMOLED 價格已逐漸趨向 TFT-LCD，亦因其輕薄省電的特點，亦將逐漸取代其市場應用面。

加上穿戴式顯示裝置的廣大需求量，穿戴式顯示裝置很有機會帶動顯示器面板成長，並相當程度牽動軟性面板(Flexible AMOLED)技術發展，以應用在穿戴式裝置上。

再者，AMOLED 更藉其高色彩飽和度及細膩的畫質表現，適合搭載在各式虛擬實境產品(VR)。此項應用更會是本公司一項未來重點成長引擎。

隨著行動電話搭載相機模組的比例仍持續攀升，且含有視訊電話功能、即配備副相機模組(Sub Camera Module)的行動電話成長率高，因此雖然全球行動電話銷售數量在未來數年僅呈現穩定微幅成長，CIS 在行動電話應用市場仍有成長空間。

另外，CIS 在 NB、Pad/Tablet 上的建置也是新興的市場的趨勢之一，由於 NB、Pad/Tablet 搭載相機模組的比例在今年已大幅度的提升到接近百分百。再加上 NB、Pad/Tablet 已出現搭載寬螢幕 HD 及 Full HD 螢幕的趨勢，而適合搭配的相機模組分別為 1M (HD)、2M (FHD)及 5M，尤其是目前新興且高成長率的 Tablet 市場，相機模組已是該產品的標準配備。

4. 產品競爭情形

- A. 智慧型手機目前是行動應用處理器出貨量最大，目前以國際大廠高通 (Qualcomm)、聯發科、蘋果(Apple)及三星電子(Samsung Electronics)為主要市場領導者。而平板電腦應用處理器則因龐大的白牌市場及劇烈的價格競爭之故，使得大陸晶片廠反倒成為市場龍頭。高通及聯發科等國際晶片廠的出貨佔比相當有限。在晶圓代工成本的不斷攀升，缺乏經濟規模的廠商恐將漸步入沒落或被整併。
- B. 目前記憶體市場供應商以三星、SK 海力士、美光...等國際大廠為主，也由於行動裝置市場為市場成長主流，記憶體廠商也逐漸由 PC 相關記憶體轉向行動記憶體，產能持續擴充。全球 DRAM 產業進入 14 奈米以下製程世代後，由於研發和機台設備投資擴大，將會更加謹慎。
- C. 目前全球最大 CMOS 影像感測器供應商為三星(Samsung)、索尼(Sony)、豪威(OmniVision)、海力士(Hynix)、夏普(Sharp)、法意半導體(ST-Micro)及首爾電子(SETi)；至於 IC 設計公司，相較於國外大廠商三星、索尼、海力士等屬於整合元件廠商(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 IDM)，只有 OmniVision 為 IC 設計公司，由於台灣 IC 產業上、中、下游結構完整，又有全球最大的晶圓代工廠台積電、聯電等在製程技術上做強力支援，提供 CMOS 影像感測器設計業者發展機會，故目前台灣 CMOS 影像感測

器主要的 IC 設計公司有原相和奇景廠商。但產品屬性以中低階畫素為主及大陸的格科微較具規模。

近來 CIS 的競爭關鍵因素已大大改變，主要取決於 pixel technology、color filter 及 BSI 製程的成熟與穩定，已非一般小廠所能負荷，其中又以具規模的 IDM 廠更具發展優勢。根據目前市場的佔有率，三星、豪威和索尼是未來技術趨勢之牛耳。

D. 隨著行動裝置解析度持續提高，日(夏普)韓(三星、樂金)及大陸各大面板廠京東方及天馬微電子均針對高解析度面板的 LTPS TFT LCD 進行擴產。而 AMOLED 被視為次世代顯示技術的主角，除了南韓廠商三星顯示器(Samsung Display Corporation；SDC)以及樂金顯示器(LG Display；LGD)積極開發外，包括台灣、大陸以及日本地區的廠商亦對此一技術投入研發，日本廠商 Japan Display(JDI)是南韓以外廠商中最值得關注的公司。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20,753	2,369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時間	研發成果
95 年 03 月	無線區域網路電話-系統硬體設計驗證(DVT)
95 年 03 月	無線區域網路電話-應用軟體(βRelease)
95 年 10 月	照相導航參考設計平台量產
95 年 11 月	25x23 及 15x13 等大小不一的衛星導航晶片模組
95 年 12 月	整合音效晶片及導航晶片的 C340 發展平台
96 年 05 月	車輛行車監控系統工程原型機
96 年 05 月	支援多層胞元(MLC)Flash Memory 之照相導航參考設計平台量產
96 年 06 月	嵌入式系統發展平台 C343 Platform Design v.1
96 年 08 月	軟體 GPS 應用於 C343 Platform
96 年 10 月	7"數位像框參考平台設計
96 年 12 月	嵌入式系統發展平台 C343 LinuxBSP
97 年 01 月	ARM11 等級之嵌入式系統發展平台 C640 Platform
97 年 04 月	汽車導航系統輔助定位軟體開發-Client E.E.
98 年 2 月	超薄型 NB Cam 模組之 CMO Ssensor and Lens 的規格開發

時間	研發成果
98年6月	高像素及超高 Frame Rate 之高清 NB Cam 的標準模組設計
98年8月	CIS 嵌入式 IR 玻璃之 CSP-like 封裝技術的合作開發-TeraPak 及 NeonPak 設計驗證與試產
98年9月	晶圓級 CSP-like 封裝及玻璃鍍膜技術整合-NeoPAC 合作設計與試產
98年10月	新一代無 Dam 製程的 CMOSsensor 之封裝技術-ELCC 合作開發
98年12月	內建電容觸控面板之嵌入式資訊導覽設備
98年12月	4.3" 600*272 2D touch Window XP OS 開發
98年12月	7.0" 800*600 1D touch Linux OS 開發
99年1月	10.1" 800*600 2D touch Window7 stand alone 開發
99年2月	4.3" one single glass(non cutting stress)開發
99年3月	3.5" 2D touch standard 開發
99年4月	4.8"電容式觸控及 WSVGATFT 模組
99年7月	7"USB 超薄觸控面板模組
99年8月	10.1"USB 超薄觸控面板模組
100年2月	2.4" one layer sensor
100年10月	MagicLEGO-4210 參考設計，行動通訊產品解決方案，採用 Android 2.3 與 Samsung ARM Cortex A9 雙核心。
101年4月	MagicLEGO-4x12 實機規格，行動通訊產品解決方案，採用 Android 4.0 與 Samsung 32nm ARM Cortex A9 多核心。
102年5月	MagicLEGO-5x50 實機規格，平板電腦產品解決方案，採用 Android 4.X 與 Samsung 32nm ARM Cortex- A15 雙核心
102年10月	MagicLEGO-4412 實機規格，平板電腦產品解決方案，軟體升級 Android 4.2.2 版本。
104年2月	AIR MENTOR 氣質寶六合一室內空氣品質偵測器，自有品牌產品，獲得 Computex 2015 D&I iF 設計獎與兩項專利申請案。
105年4月	AIR MENTOR 氣質寶累積四項專利證書。
105年5月	AIR Mentor 氣質寶新產品智慧型隨身酒測器，獲得 Computex 2016 D&I iF 設計獎。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深植主力客戶、提供全方位主要關鍵零組件及技術服務。
- b.整合關鍵零組件，提供系統軟硬體解決方案，深耕特定應用領域。
如：Smart Phone、Ultra book、Pad/Tablet(平板式電腦)、車載應用及 VR(虛擬實境)等產品。
- c.擴大國際大廠高利潤行動通訊產品線，以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
- d.提供客戶觸控面板相關產品服務。

(2) 生產策略

- a. 開發及建立原材料、生產、測試供應鏈體系，以分散生產風險，確保產能充足。
- b. 積極管理供應鏈體系，以確保品質、交期、成本之要求。
- c. 與廠商合作協同開發生產技術，提升生產效率。

(3) 產品策略

- a. 持續引進高毛利之行動通訊關鍵零組件;提供客戶 One-Stop Shopping 解決方案，縮短客戶研發時程，達到與客戶雙贏成果。
- b. 加強研發與銷售自有軟硬體系統與產品，著重與現有經銷產品線國外知名廠商進行合作。
- c. 深植觸控面板之產品整合服務。

(4) 營運策略

- a. 提供客戶全方位解決方案，配合公司資源取得，落實 One-Stop Shopping 策略，加強服務效率，以提昇獲利能力。
- b. 整合集團資源、經由風險控制管理各項經營風險。
- c. 強化元件銷售與系統產銷事業部門各自競爭實力，並形成合作綜效，以激發成長動力。
- d. 落實目標管理、改善策略組織及營運流程，以提昇執行力。

(5) 財務策略

- a. 積極開發低廉之資金成本，以充實營運資金。
- b. 經由風險控制管理匯率避險。
- c. 落實客戶信用額度管理，避免不良債權發生。
- d. 提升 ERP 系統效能，以節省人力成本及提高資訊分析效能。

2. 長期發展計劃

(1) 行銷策略

- a. 深化兩岸三地及東南亞銷售據點，配合供應商及客戶的發展策略，以提升市場知名度及佔有率。
- b. 與各應用領域之領先者發展先進之系統解決方案，以確保在該領域之地位。
- c. 提高銷售高毛利產品比重，深植主力客戶，以確保持續獲利。

(2) 產品策略

- a. 追求高毛利產品本位，持續投入新世代產品研發。
- b. 積極開發新應用領域之設計發展平台，朝向更全面的系統解決方案提供者前進。
- c. 積極提供高附加價值及多樣化系統解決方案，與競爭者作區隔。

(3) 營運策略

- a. 建立完整設計服務供應鏈，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
- b. 利用當地及研發人才，發展全球化 On-Site Support 之能力。

(4)財務策略

- a.充分利用資本市場之理財工具取得低廉資金，以作為國際化發展之所需。
- b.充分利用海內外聯屬公司財務規劃，發揮財務槓桿綜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4 年		105 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1,478,385	3.61%	3,780,045	12.52%
外銷	亞洲	39,536,755	96.39%	26,425,778	87.48%
	美洲	0	0.00%	254	0.00%
銷	歐洲	71	0.00%	942	0.00%
合計		41,015,211	100.00%	30,207,019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 105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02 億元，較 104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410 億元衰退 108 億元(26%)，主要係來自客戶 OPPO 營收減少約 167 億元的影響。如扣除 OPPO 營收減少因素後，105 年營收尚有約 59 億元的成長，主要為新增加客戶與德及小米等的營收。未來將持續對大中華地區行動通訊、資訊、通訊與消費性電子產業的市場開拓，並積極開發東南亞市場，以維持銷售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行動記憶體(Mobile Memory)的需求及成長

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的興起，帶動行動記憶體的市場盛行。行動記憶體具有高效能、低耗電的特性，可大幅延長手持裝置的使用時間，可預期未來在手持行動裝置的發展和消費者的需求下，行動記憶體的成長仍是必然趨勢。

本公司代理的三星行動記憶體，在市場上居龍頭地位，不僅製程先進，規格亦優於其他廠牌。在 Flash Memory 和 DRAM 的組合之下，可以滿足各種不同應用的行動裝置規格的需求。

(2)AMOLED 的應用

韓國 Samsung Display(SDC)對於 AMOLED 面板技術之開發已相當成熟，應用面已可以普及大、中、小尺寸的需求；如手機面板、中尺寸產品如 Tablet、E-Book 面板至大尺寸產品應用。隨著無線通訊速度的

提高，以影音為中心的娛樂性質內容需求即將會日漸增加，具有優異省電特性的 AMOLED 面板才能符合未來可攜式行動產品，例如可捲曲的 AMOLED 顯示器不佔空間(Samsung “YOUM”- unbreakable OLED)，把薄如紙片的 OLED 面板嵌入護照和 IC 卡、將透明 OLED 面板安裝到汽車前部用以作為衛星導航等。

隨著無線通訊速度的提高，以影音為中心的娛樂性質內容需求即將會日漸增加，具有優異省電特性的 AMOLED 面板才能符合未來可攜式行動產品如智慧型手機和 Pad/Tablet 的螢幕大尺寸化，例如可捲曲的 AMOLED 顯示器不佔空間，當要觀賞時，僅需拉開此螢幕即可，不看時便可收納於小圓筒裡。此外，還可應用於其他方面，例如把薄如紙片的 OLED 面板嵌入護照和 IC 卡，或將透明 AMOLED 面板安裝到汽車前部用以作為衛星導航等。這充分顯示出 AMOLED 技術的應用將更多元化。

(3) 影像感測器與行動應用處理器(AP)、晶圓代工一同成為進軍系統晶片市場的鑰匙。

相機模組已成為規格戰主戰場隨著社群網路興起，使用者習慣改變，照相功能逐漸受消費者重視，品牌廠逐漸提升相機模組規格，加上智慧型行動電話同質化現象日益明顯，硬體規格戰成為各品牌廠的差異化重點，而此規格戰戰線遂延伸至消費者愈趨重視的相機模組。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係以 IC 設計起家，近年引進韓國三星電子公司(Samsung Electronic)如 CPU、CIS 及 Memory 等以及 Samsung Display 之中小尺寸之 TFT-LCD、AMOLED 之行動通訊關鍵零組件，藉由鞏固本公司競爭優勢，創造與 Samsung 共同成長的夥伴關係，亦能增進 Samsung 供貨來源之穩定性，以提供行動通訊系統廠商完整之一次購足(One Stop Shopping)之整合服務；以下分述本公司競爭優勢如下：

A、最佳的行動通訊供應者(Mobile Solution Provider)

本公司擁有完整的嵌入式系統解決方案，包含關鍵零組件、多功能模組與系統整合服務等全方位業務項目；搭配經驗豐富的技術支援團隊，無疑將是各種可攜式電子產品研製廠商的最佳合作夥伴。除此之外，目前市場上行動通訊產品之關鍵零組件，如中小尺寸之 TFT-LCD、AMOLED、CPU、CIS、Memory 等均是本公司代理世界大廠之產品。除可充分提供合理價位之主要關鍵零組件外，又有完整之技術團隊提供客戶技術支援，係客戶發展行動通訊產品之最佳伙伴。

B、敏銳的市場及產業分析能力

本公司深刻瞭解行銷為營運成敗所繫，業務及研發相關人員時時研讀專業媒體雜誌與期刊報導，積極參與各種電子產品發表會，吸收新知及技術，掌握市場脈動，以增強創意及研發技能。最重要，能隨時掌握商情，透過內部不定時業務與研發協調會議與新產品推廣發表

會等，分享市場資訊，經過市場分析，意見交流，確定了目標市場，掌握新產品研發時程，協助客戶推出市場需求之新興產品，與客戶創造雙贏之局面。

本公司藉由與銷貨客戶互動中能及時取得客戶需求及時掌握市場脈動，將可迅速反應給供應商有關市場資訊及技術發展趨勢，及時就客戶端之需求反應，以獲得客戶最佳滿意度，而就銷貨客戶端而言，亦能藉由本公司與供應商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提供其在產品設計階段本公司及供應商之設計資源，將有助於銷貨客戶及時推出產品，強佔市場商機，創造三贏。

C、客源穩定率高、客戶訂單逐年成長

由於本公司所銷售產品之比重受到客戶所屬產業、銷售產品榮枯及客戶所面對之產業及產品競爭而有所變化，因客戶所屬產業需求熱絡，尤其在智慧型手機(Smart Phone)、平板電腦及 Ultrabook 需求大幅成長，因而使得本公司銷售 AMOLED、CIS、中小尺寸面板(TFT-LCD)及 Mobile Memory 之營業額有所助益。

D、傑出的影相特性

本公司對三星 CIS 產品之合作已逾 15 年以上經驗，深植的技術團隊是客戶縮短產品上市的最佳後盾。目前以手機照像模組及 NBCam 照像模組廠為本公司 CIS 之主要客戶。由於產品的應用極廣，CIS 業績的穩定成長可期。

E、AMOLED 的優勢

中小尺寸之 AMOLED 具有透明、軟化、低熱、薄型化、輕量化、高演色性、色溫可調性、高發光效率、低耗電及反應時間快等優於中小尺寸之 TFT-LCD 之特質，目前韓國 Samsung 在 AMOLED 不論在技術上或良率、產能及 Mobile 市場上均呈寡占態勢；本公司代理三星中小尺寸之 AMOLED，已為公司帶來可觀的營收。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行動通訊多媒體應用產品所需之關鍵零組件需求逐年增加，本公司所代理 Samsung 之相關通訊零組件具競爭性。
- b.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成長，本公司代理產品具競爭性之重大優勢。
- c.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NBCam、ultrabook 成長展望佳，造就更多 IC 零組件新興應用機會，與大量系統產品需求。

(2)不利因素

a.台灣市場逐漸式微

在中國龐大的市場與未來持續成長的潛力下，台灣市場逐漸式微，貨交大陸及東南亞已是常態。

因應對策為：

整合香港及大陸關係企業資源，提供特定應用領域系統解決方案(System Solution)，迅速、正確地滿足市場需求，並積極拓展開發國際市場。

b.資深人才，取得困難且成本快速上漲。

人才乃是高科技行業最重要資源，由於 IC 產業蓬勃發展，專業人力的取得愈益競爭，且為凝聚專業人員對公司之向心力，公司必需付出較高之人力成本。

因應對策為：

採用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員工酬勞與執行庫藏股機制以留住人才。

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吸引人才。

提高公司獲利、員工酬勞政策，使員工獲得高報酬。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各種行動通訊多媒體應用之主要零組件(含 CPU、Memory、TFT-LCD、AMOLED 及 CIS 等)，主要供應商為 Samsung，本公司與三星電子簽訂有代理合約，供貨狀況無慮。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之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OP 公司	16,734,212	40.80%	無	GM 公司	5,960,696	19.73%	無	MC 公司	1,226,164	17.37%	無
2	GM 公司	7,578,817	18.48%	無	HT 公司	3,444,279	11.40%	無	HT 公司	1,118,705	15.85%	無
3	CH 公司	3,098,134	7.55%	無	MC 公司	2,772,767	9.18%	無	LO 公司	645,265	9.14%	無
4												
5												
6												
7												
8												
9												
10												
其他		13,604,048	33.17%		其他	18,029,277	59.69%		其他	4,068,656	57.64%	
銷貨淨額		41,015,211	100.00%		銷貨淨額	30,207,019	100.00%		銷貨淨額	7,058,790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之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上海三星	32,740,015	81.65%	實質關係人	上海三星	17,947,086	60.73%		上海三星	1,941,919	30.11%	
2	台灣三星	4,188,299	10.44%	實質關係人	台灣三星	5,669,592	19.18%		Samsung Asia Pte. Ltd.	1,880,667	29.16%	
3					Samsung Asia Pte. Ltd.	4,282,165	14.49%		台灣三星	1,604,019	24.87%	
4												
5												
6												
7												
8												
9												
10												
	其他	3,171,590	7.91%		其他	1,654,161	5.60%		其他	1,023,644	15.87%	
	進貨淨額	40,099,904	100.00%		進貨淨額	29,553,004	100.00%		進貨淨額	6,450,249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元/仟顆(片)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CIS			126,388	5,711,293		187,614	7,781,144
CPU			510	121,163		819	150,529
DW-IC			86,735	175,706		61,063	109,949
Foundry			0	0		0	0
G-SENSOR			24	1,873		0	0
LED			370,105	566,765		556,863	644,850
Memory			39,480	4,706,589		45,534	8,469,022
Smart Card			249,233	723,319		344,799	844,650
TFT /AMOLED			26,352	27,909,836		9,224	10,970,654
其他			21,307	183,360		25,574	582,206
合計			920,134	40,099,904		1,231,490	29,553,004

註：本公司係屬電子通路產業並無實際生產商品，故並無產能之情事。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元 / 仟顆 (片)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CIS 產品		73	3,095	131,666	6,301,762	41	2,409	186,248	8,305,590
CPU 產品		52	2,164	778	118,265			794	145,865
DW 產品		250	883	90,364	210,694	269	456	47,793	100,767
Foundry 產品									
G-SENSOR 產品				50	1,712	8	26		
LED 產品		61	36	553,141	617,224	513	490	529,559	694,569
Memory 產品		5,750	591,356	33,247	4,304,490	6,994	287,382	38,310	7,660,435
Smart Card 產品				240,861	810,373			351,112	953,595
TFT 產品		382	859,676	25,600	27,014,040	2,620	3,445,253	7,204	7,932,690
STM									
其他產品		83	7,459	135,464	116,115	222	17,914	40,291	610,500
其他營業收入		1	13,716	1	42,151	2	25,107	1	22,963
勞務收入						1	1,008		
合計		6,652	1,478,385	1,211,172	39,536,826	10,670	3,780,045	1,201,312	26,426,97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04 月 26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29	25	27
	研發人員	12	15	15
	業務行銷人員	112	108	97
	行政管理人員	63	69	64
	合 計	216	217	203
平 均 年 歲	35	36.04	37.53	
平 服 務 年 資	3.48	3.70	3.0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1	3
	碩 士	23	24	22
	大 專	184	189	176
	高 中	7	3	2
	高 中 以 下	1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情形。

歐盟環保指令(RoHS)－

歐盟 94 年 7 月開始實施歐盟環保指令(RoHS)，禁用 Pb、Hg、Cd、Cr6+、PBB、PBDC 等六種有毒化學物質，以避免有毒物質隨著廢棄電子產品的不當處理，滲透到土壤而影響地下水質，造成嚴重汙染、危害人體健康。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情形：

(1)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買賣，主要以向 Samsung CPU、CIS、Memory 及 OLED 等關鍵零組件，主要銷售客戶涵蓋國內各電子資訊，網路通信與消費性電子產品等製造廠商。

本公司自行研發 Air Mentor 產品之設計及使用材料，係依循 RoHS 指令。

(2)本公司代理銷售之產品無直接外銷至歐洲，產品主要銷售給各電子資訊產品之製造廠商。

(3)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為韓國 Samsung，其已完成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的新產品與相關生產製程之開發，並按客戶新產品機種的開發時程需求提供符合環保認證的產品，供系統製造廠商生產使用。本公司對其他供應商亦均要求其供應之物料均須符合 RoHS 之規定，除請供應商簽署保證書外，並須取得合格測驗單位(如 SGS)之測試報告，調查結果皆能符合 RoHS 之要求。

(4)為因應客戶有鉛與無鉛料的不同物料生產需求，本公司已規劃相關的物料與倉儲作業，並已完成全部的相關作業。

五、勞資關係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秉持員工是公司的策略夥伴也是最重要的資產之精神，公司積極負擔起關懷員工，體恤員工及回饋員工的責任，在個人福利上，提供結婚、生育、喪葬、緊急急難救助及社團活動等各項福利；本公司並自 91 年 6 月 3 日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規劃員工家庭運動會、國內旅遊、聯歡餐會、藝文欣賞等，在辦各項活動之時並與各公益團體結合，除增進員工彼此間之情誼，凝聚員工與公司間的向心力，激發每位同仁對公司的認同感，並同時能回饋社會達到互利共生的認知。

1. 本公司提供多樣化的員工福利計畫

(1) 優厚的福利項目

公司福利包括：中秋,端午等節日之慰勞福利金、生日禮金、勞工退休金、國內員工旅遊活動、購書及參加藝文活動補助、停車位補助、行動通話費補助、因公油資補助、多元化的健康檢查補助，各式社團活動

(2) 完善的保險與保障

本公司除依政府規定投保勞保及健康保險外，並提供完善團體保險計畫內含壽險、重大疾病險、團體住院醫療險、癌症險、意外險。

(3) 婚喪喜慶補助

2. 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學習發展及教育訓練，教育訓練又分為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

(1) 內部訓練分為新人訓練、專業職能訓練

A. 本公司針對新進人員均進行公司簡介,經營理念、人事/總務/會計規章制度介紹、企業資源網站介紹、常用資訊系統操作說明...等。

B. 公司依業務及專業之需求，不定期舉行企業內部之專業教育訓練

(2) 外部訓練

本公司員工可依工作與個人學習成長需求提出申請，或經由主管指派參與外部專業訓練課程。

當年度執行之課程名稱、訓練支出、受訓人次及受訓時數

項 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新進人員訓練	8	8	24
專業職能訓練	2	32	8

3. 本公司之退休制度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由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不低於 6% 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並按行政院核定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儲存於該從業人員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協議

(1) 公司內部入口網站

開放公司內部入口網站討論區、生活花絮、新人介紹以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 (2) 公司網站設置監察人信箱以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 (3) 每半年績效發展計畫面談
- (4) 新進員工試用面談
- (5) 經營管理會議：每週經營管理會議由各部門協理級以上主管參加會議，定期討論經營管理方針、公司內部相關問題。

5.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之保護措施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及保護同仁工作安全，特別以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為首要目標，藉由推動健康與安全管理，使同仁養成正確的健康觀念及獲得符合人性的優質服務。公司致力於：

- (1) 辦公室裝修均使用合乎國家規定之建材、五金料件、塗料及施工工法。
- (2) 建置符合消防法規之消防設施及設備，配合樓管(園區)定期檢測及維護辦公室消防設施及機能，製作逃生動線圖。
- (3) 年度檢測及維護空調系統，定期清洗保養及更換濾網，控制空氣品質。
- (4) 提供辦公室及其他各類工作場域適度之照明，保護同仁眼睛健康。
- (5) 每日進行早午晚之辦公室巡檢作業，加強辦公室作業環境監控，主動積極查核，及時反映，改善處理。
- (6) 提供乾淨清潔之辦公室環境，由專人負責清潔並定期清洗地毯及進行辦公室環境消毒作業，並倡導熱食、異味不進辦公室及垃圾不過夜..等規範。
- (7) 提供健康飲用水服務，建置無菌生飲機，並要求定期進行飲水機水質檢測。
- (8) 辦公區設置門禁管制系統及影像監控系統，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園區配有專業保全人員，定時進行園區內外、公共區域及辦公室周遭巡檢，確保每位員工的工作環境安全。
- (9) 辦公室依法實施兩性工作平等法與性騷擾防治相關辦法。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契約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03.01~107.02.28	代理半導體零件	1.Samsung 商標不得移作他用或授權他人使用並要隨時維護 Samsung 之權利 2.保密之義務 3.不得轉讓、質押或處分代理權
代理契約	上海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03.01~107.02.28	代理半導體零件	1.Samsung 商標不得移作他用或授權他人使用並要隨時維護 Samsung 之權利 2.保密之義務 3.不得轉讓、質押或處分代理權
代理契約	SAMSUNG SEMICONDUCTOR (Xi'an) Co, Ltd	106.03.01~107.02.28	代理半導體零件	1.Samsung 商標不得移作他用或授權他人使用並要隨時維護 Samsung 之權利 2.保密之義務 3.不得轉讓、質押或處分代理權
短期授信合約	兆豐銀行	106.01.12~107.01.11	美金 1 千 5 百萬購料及短期營運周轉金授信	購料借款及營運周轉金用辦公室抵押設定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560,884	2,610,835	2,252,992	4,597,503	4,494,940	3,667,6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539	157,616	152,400	145,508	140,868	139,375
無形資產	5,088	3,450	1,449	6,404	5,684	5,625
其他資產	479,792	403,214	519,467	699,693	814,539	835,580
資產總額	3,205,303	3,175,115	2,926,308	5,449,108	5,456,031	4,648,200
流動負債	719,733	1,001,097	702,615	2,949,265	2,919,195	2,287,306
	893,965	1,001,097	702,615	2,949,265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2,407	4,751	10,083	49,232	107,168	10,487
負債總額	722,140	1,005,848	712,698	2,998,497	3,026,363	2,297,793
	896,372	1,005,848	712,698	2,998,497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483,163	2,169,267	2,213,610	2,450,611	2,429,668	2,350,407
股本	1,161,550	1,222,627	1,222,627	1,222,627	1,396,240	1,396,240
資本公積	802,061	804,688	804,688	804,688	804,688	804,688
保留盈餘	550,592	163,154	186,399	406,394	236,606	193,277
	318,283	163,154	186,399	406,394	(註2)	(註2)
其他權益	(31,040)	(21,202)	(104)	16,902	(7,866)	(43,798)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2,483,163	2,169,267	2,213,610	2,450,611	2,429,668	4,648,200
	2,308,931	2,169,267	2,213,610	2,450,611	(註2)	(註2)

註1：上列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待股東常會承認。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24,822,675	7,768,246	5,249,643	17,603,016	14,647,927	3,235,380
營業毛利	882,184	194,241	232,519	236,015	218,330	122,689
營業損益	469,968	(85,118)	16,906	(8,535)	(6,888)	83,0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5,027)	(70,880)	45,643	269,838	19,754	(77,447)
稅前淨利	274,941	(155,998)	62,549	261,303	12,866	5,59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15,276	(155,428)	46,469	219,995	13,606	8,54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15,276	(155,428)	46,469	219,995	13,606	8,5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130)	10,137	21,816	17,006	(24,768)	(35,9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9,146	(145,291)	68,285	237,001	(11,162)	(27,38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15,276	(155,428)	46,469	219,995	13,606	8,54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9,146	(145,291)	68,285	237,001	(11,162)	(27,3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77	(1.27)	0.38	1.58	0.10	0.06

註1：上列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3,461,749	3,339,854	4,084,710	6,648,589	7,675,791	6,396,5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663	169,474	200,089	170,932	159,615	160,898
無形資產		131,317	132,056	139,214	114,570	91,916	82,165
其他資產		144,404	91,697	70,966	76,533	93,895	106,017
資產總額		3,905,133	3,733,081	4,494,979	7,010,624	8,021,217	6,745,6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45,301	1,545,301	2,256,921	4,555,396	5,608,110	4,373,342
	分配後	1,719,533	1,545,301	2,256,921	4,555,396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2,407	7,209	10,083	16,008	16,557	13,9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90,241	1,552,510	2,267,004	4,571,404	5,624,667	4,387,274
	分配後	1,564,473	1,552,510	2,267,004	4,571,404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14,892	2,180,571	2,213,610	2,450,611	2,429,668	2,350,406
股本		1,161,550	1,222,627	1,222,627	1,222,627	1,396,240	1,396,240
資本公積		802,061	804,688	804,688	804,688	804,688	804,68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50,592	163,154	186,399	406,394	236,606	193,276
	分配後	318,283	163,154	186,399	406,394	(註2)	(註2)
其他權益		(31,040)	(21,202)	(104)	16,902	(7,866)	(43,798)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31,729	11,304	14,365	(11,391)	(33,118)	7,93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14,892	2,180,571	2,227,975	2,439,220	2,396,550	2,358,343
	分配後	2,340,660	2,180,571	2,227,975	2,439,220	(註2)	(註2)

註1：上列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

註3：係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106年第1季財務資料。

4.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28,128,428	11,002,668	14,220,472	41,015,211	30,207,019	7,058,790
營業毛利	1,029,746	329,607	516,599	907,978	830,709	217,342
營業損益	450,312	(176,261)	(48,478)	125,724	79,213	64,0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9,493)	264	67,205	137,983	(75,611)	(54,268)
稅前淨利	270,819	(175,997)	18,727	263,707	3,602	9,7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1,154	(176,667)	2,688	194,239	(12,121)	2,98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11,154	(176,667)	2,688	194,239	(12,121)	2,9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130)	10,137	21,816	17,006	(24,768)	(35,9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5,024	(166,530)	24,504	211,245	(36,889)	(32,94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5,276	(155,428)	46,469	219,995	13,606	8,54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122)	(21,239)	(43,781)	(25,756)	(25,727)	(5,5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09,146	(145,291)	68,285	237,001	(11,162)	(27,3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4,122)	(21,239)	(43,781)	(25,756)	(25,727)	(5,558)
每股盈餘	1.77	(1.27)	0.38	1.58	0.10	0.06

註1：上列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106年第1季財務資料。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徐聖忠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資料

1.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 31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27	31.68	24.35	55.03	55.47	49.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61.39	1,379.31	1,459.12	1,718.01	1,800.86	1,693.9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63.36	260.80	320.66	155.89	153.98	160.35
	速動比率	233.88	184.92	212.67	111.93	123.30	134.32
	利息保障倍數	3.06	-9.19	3.60	11.63	1.39	1.7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16	5.41	4.72	10.53	5.28	4.53
	平均收現日數	33	67.47	77.33	34.66	69.13	80.57
	存貨週轉率(次)	13.37	7.84	5.55	15.22	12.38	15.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2.01	128.35	92.16	31.06	25.59	284.49
	平均銷貨日數	27	46.56	65.77	23.98	29.48	24.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5.59	48.99	33.87	118.18	102.30	92.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7.75	2.44	1.72	4.20	2.69	2.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1	-4.39	2.00	5.72	0.81	0.41
	權益報酬率(%)	8.74	-6.68	2.12	9.43	0.56	0.36
	占實收資本比率(%)	40.73	-6.96	1.38	-0.70	-0.49	5.95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23.98	-12.76	5.12	21.37	0.92	0.40
	純益率(%)	0.88	-2.00	0.89	1.25	0.09	0.26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88	-1.27	0.38	1.80	0.10	0.06
	現金流量比率(%)	467.02	15.16	100.30	-33.34	-42.1	-53.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6.31	39.31	39.31	77.19	39.31	NA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3.56	-1.04	31.57	-39.10	-48.45	52.39
	營運槓桿度	1.46	2.77	-0.52	-16.65	-16.32	1.31
	財務槓桿度	1.40	0.85	1.05	0.34	0.16	1.2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負債佔資產比率：105年度因授信客戶營業收上升，營運資金需求提高，其短期借款增加致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
-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因105年度營運資金需求提高，短期借款較前期增加，故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較前期減少。
- 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105年度因授信客戶營業收入增加，致各項經營能力減少。
-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因105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影響，致獲利能力較前期下降。
-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因105年度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前期下降。
- 營運槓桿度：因105年度營業收入減少，致營運槓桿度較前期下降。
- 財務槓桿度：因105年度營業利益減少，致財務槓桿度較前期下降。

註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37	41.59	50.43	65.21	70.12	65.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04.66	1,284.25	1,111.35	1,443.04	1532.58	1,469.4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52.88	216.13	181.02	145.95	136.87	146.26	
	速動比率	172.94	145.44	84.11	97.68	85.99	86.94	
	利息保障倍數	2.98	-7.34	0.38	4.47	0.62	0.8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07	6.27	10.42	19.52	8.79	8.22	
	平均收現日數	32.97	58.21	35.03	18.70	41.52	44.40	
	存貨週轉率(次)	15.04	8.36	7.47	16.86	11.48	10.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0.16	50.32	33.96	41.54	42.6	71.32	
	平均銷貨日數	24.27	43.66	48.86	21.65	31.79	36.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0.52	65.27	76.96	221.09	182.77	176.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5.36	2.88	3.46	7.00	4.02	3.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6	-4.07	1.04	4.47	0.99	0.43	
	權益報酬率(%)	8.68	-7.59	0.12	9.56	0.56	0.3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3.63	-14.42	-3.97	10.28	5.67	4.59
		稅前純益	0.78	-14.39	21.57	21.57	0.26	0.70
	純益率(%)	0.78	-1.61	0.02	0.54	0.05	0.12	
每股盈餘(元)	1.88	-1.27	0.38	1.58	0.10	0.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8.58	0.65	3.88	-18.38	-47.69	29.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8.59	40.52	80.37	84.38	-12.39	NA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2.53	-7.98	4.12	-35.17	-115.10	56.7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7	2.7	7.99	4.32	5.49	2.38	
	財務槓桿度	1.45	0.89	0.69	1.40	12.77	1.7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負債佔資產比率：本期因主要供應商之交易方式改變，致105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較前期上升。
-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因105年度集團進貨需求增加，致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故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較前期下降。
- 應收帳款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應付款項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105年度主要客戶之結構變動，致本期應收帳款較前期增加，故應收帳款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應付款項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較前期下降。
-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因105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影響，致獲利能力較前期下降。
-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因105年度集團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前期下降。
- 營運槓桿度：因105年度營業利益減少，致營運槓桿度較前期上升。
- 財務槓桿度：因105年度利息費用增加，致財務槓桿度較前期上升。

註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数=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A)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B)。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A：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B：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配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核竣事，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龔汝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配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核竣事，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申亨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詳第 98 頁～第 150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第 151 頁～第 208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675,791	6,648,589	1,027,202	15.45%
基金及長期投資		0	0	0	0%
固定資產		159,615	170,932	(11,317)	-6.62%
其他資產		185,811	191,103	(5,292)	-2.77%
資產總額		8,021,217	7,010,624	1,010,593	14.42%
流動負債		5,608,110	4,555,396	1,052,714	23.11%
長期負債		0	0	0	0%
其他負債		16,557	16,008	549	3.43%
負債總額		5,624,667	4,571,404	1,053,263	23.04%
股本		1,396,240	1,222,627	173,613	14.20%
資本公積		804,688	804,688	0	0%
保留盈餘		236,606	406,394	(169,788)	-41.78%
其他權益		(7,866)	16,902	(24,768)	-146.54%
非控制權益		(33,118)	(11,391)	(21,727)	190.74%
權益總計		2,396,550	2,439,220	(42,670)	1.75%
<p>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之分析說明：</p> <p>1. 流動負債、負債總額：本期因主要供應商之交易方式改變，致 105 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較前期上升。</p> <p>2. 保留盈餘：主係因 104 年度盈餘分配 183,394 千元，致本期保留盈餘較上期減少。</p> <p>3. 其他權益：本期因匯率波動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於換算時產生損失，故其他權益較上期減少。</p> <p>4. 非控制權益：本期因被投資公司損失，致非控制權益較上期增加。</p>					

二、最近兩年度財務績效及檢討分析：

(一) 最近兩年度財務績效及檢討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0,207,019	41,015,211	(10,808,192)	-26.35%
營業成本		(29,376,310)	(40,107,233)	10,730,923	-26.76%
營業毛利		830,709	907,978	(77,269)	-8.51%
營業費用		(751,496)	(782,254)	30,758	-3.93%
營業(損失)利益		79,213	125,724	(46,511)	-36.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611)	137,983	(213,594)	-154.80%
稅前(淨損)淨利		3,602	263,707	(260,105)	-98.63%
所得稅費用		(15,723)	(69,468)	53,745	-77.37%
本期(淨損)淨利		(12,121)	194,239	(206,360)	-106.24%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20%，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主係因本年度 AMOLED 產品訂單量較上期減少，致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等較去年度減少。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匯率變動產生之外幣匯率評價利益較上期減少所致。
- 3.稅前(淨損)淨利：主因本期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 4.所得稅費用：因本期稅前獲利而依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較上期減少所致。
- 5.本期(淨損)淨利：因本期營業營業收入減少致本期產生虧損。

(二) 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 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6 年行動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產業預期將持續穩定成長，本公司將配合產品多元性與開創高毛利的政策，擴展服務據點以貼近客戶，強化客戶的信賴度，繼續維持原主要客戶的訂單並開發產品新運用領域與新客戶，以提升 106 年的銷售收入及獲利。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比例 (%)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流量比率(%)	(47.69)	(18.38)	159.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39)	84.38	-114.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5.10)	(35.17)	227.27%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因 105 年度營收減少，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收入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04,396	(885,103)	2,362,115	1,981,408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本公司預期 106 年度手機市場對於相機模組之需求增加，將帶動 CIS 產品之業績致應收帳款增加，故預計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將流出 885,103 千元。 2. 籌資活動：為因應業績成長產生之資金需求，本公司將增加銀行借款支應，預計全年現金流入 2,362,115 千元。					

四、最近年度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5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政策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 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華學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資料處理 業務及網路線上學 習課程等	112,000	(79,741)	於 101 年度投資， 尚未達營運經濟規 模致尚呈現虧損。	發展證照課程 及職業英文課 程，並開拓客戶 以提高營收	無
移動探索(股)公司		電子材料批發及智 慧財產權	100,816	(1,023)	已於 106 年 3 月清算結束		無
華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 易	85,991	(15,340)	於 102 年度投資， 尚未達營運經濟規 模致尚呈現虧損。	開拓客戶以提 高營收	無
華亞科技(新加坡)股份 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 易	30,202	76,821	東南亞區業務大幅 成長致營運獲利	-	無
華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發及藥品 檢驗	20,000	(3,568)	於 105 年度投資， 尚未達營運經濟規 模致尚呈現虧損。	開拓客戶以提 高營收	無
欣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 計及製造等	16,000	-	於 105 年度投資， 於 106 年度正試營 運。	-	無

六、風險管理應分析及評估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之部分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增加本集團之現金流出43,650仟元。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產生自然避險效果，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選擇權交易或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 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過去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主要供應商皆為長期合作之夥伴，並有數量之優勢，未來仍應密切注意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的情形，本公司亦會適時調整銷貨價格，故通膨壓力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的投資行為。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均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審核評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可能發生之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惟本公司所持有之部位非屬重大，且已設置停損點，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年度預計投資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72,010千元，從事行動通訊消費電子產品解決方案技術及產品之研發、空氣品質偵測器氣質寶(AIR MENTOR)進階功能產品之持續研發。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由各項參展、研討會、刊物以獲悉最新科技知識變化，加強研發能力，注意國內外技術及市場發展方向，並保持彈性穩健之財務管理以因應科技及產業的變化。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 86 年 11 月成立以來，即以成為 Total Solution Provider 為營運宗旨，本公司重大訊息均由發言人對外統一發佈，對於足以影響公司形象之報導或消息則於適當時機、管道提出說明，以保持公司之企業形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故無此風險。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擴充廠房之計畫，故無此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集中於 Samsung，係長期之合作伙伴，供貨充裕尚無供貨不足情形。105 年度銷貨金額占銷貨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銷貨金額合計佔本公司整體營收之 31.13%，本公司定期追蹤其業務、財務狀況。目前該等公司對本公司尚無產生重大風險之虞。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或更換資訊請參考「參、公司治理報告第七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此移轉並未對公司之營運造成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同第十點之說明。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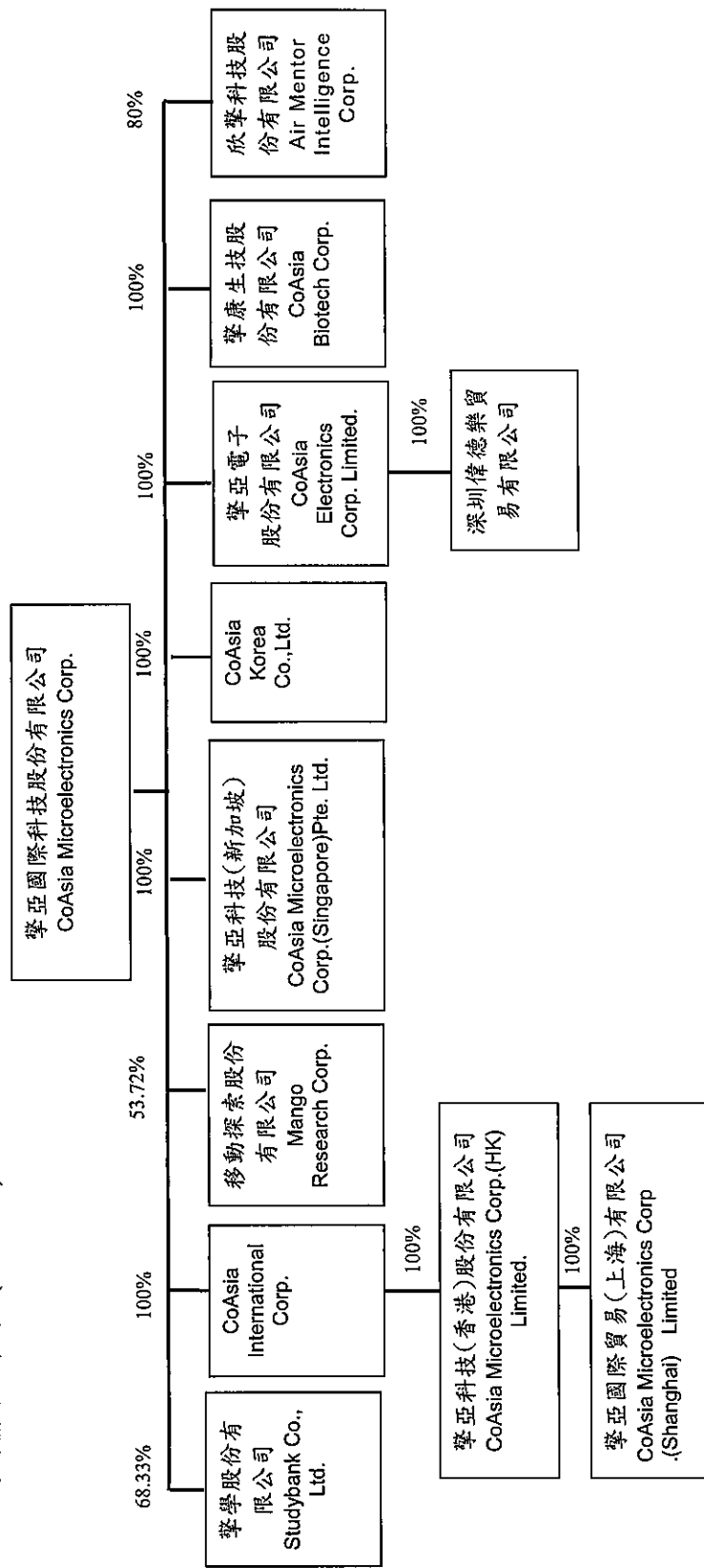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圖：(105.12.31)



註：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6年3月清算結束。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幣別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2001.06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USD	13,296,120	專業投資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2014.05	10 ANSON ROAD #10-11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SGD	1,251,800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華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1.08	5/F, Far East Consortium Building, 12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Kong	HKD	10,293,200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華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4.11	上海市普陀區大渡河路 388 弄 5 號樓華宏商務中心 901 室	RMB	34,716,412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註 1)	2005.10.	台北市南港區匯街 3-2 號 13 樓	NTD	127,683,990	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
Coasia Korea Co., Ltd.	2012.07	A-511, Kunkang Pentium IT Tower, Sangbomori-Dong, Jungwon-Gu, Songnam-Si, Korea	KRW	999,995,000	半導體週邊商品製造買賣及軟硬體技術開發等
華學股份有限公司	2012.11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4 段 163 號 B1	NTD	163,900,000	電子器材、資料處理業務及網路線上學習課程等
華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	5 th Floor Far East Consortium Building, 12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USD	2,597,752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深圳韓德樂貿易有限公司	2011.01	深圳市龍華新區民治街道創業花園 177-180 淘景商務大廈 1908 室	RMB	6,312,160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華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4.01	台北市南港區匯街 3-2 號 13 樓	NTD	20,000,000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
成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2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99 號 24 樓之 5	NTD	16,000,000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

註 1：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3 月清算結束。

(三) 整體關係企業業務涵蓋說明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往來分工情形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專業投資公司	不適用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不適用
學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不適用
學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不適用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註)	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	不適用
Coasia Korea Co., Ltd.	半導體週邊商品製造買賣及軟硬體技術開發等	不適用
學學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資料處理業務及網路線上學習課程等	不適用
學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不適用
深圳偉德樂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不適用
學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	不適用
欣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	不適用

註：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6年3月清算結束。

(四)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說明：無。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截至民國 106 年 03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熙俊	1,329,612	100%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熙俊	1,000,000	100%
學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李熙俊	10,293,200	100%
	董事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陳俊隆		
學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代表人	學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崔鳴剛	出資證明 (US\$5,000 仟元)	100%
	監事	學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申東洙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註 1)	董事長	李熙俊	6,859,721	53.72%
	董事	侯靖圻		
	董事	蔡清棋		
	董事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申東洙		
	董事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佩妮		
	監察人	陳俊隆		
Coasia Korea Co.,Ltd.	代表理事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崔武星	199,999	100%
學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熙俊	11,200,000	68.33%
	董事	李凌瑞		
	董事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金鎮決		
	監察人	龔汝沁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深圳偉德樂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柱業	出資證明 (US\$1,000 仟元)	100%
	董事長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申東洙	2,597,752	100%
	董事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靖圻		
擊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2)	董事長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隆		
	董事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熙俊		
	董事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段景文	2,000,000	100%
	監察人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涓華		
欣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侯靖圻		
	董事	陳澤民		
	董事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涓華	1,600,000	80%
	監察人	陳俊隆		

註 1：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3 月清算結束。

註 2：擊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4 月投資設立，另已於 106 年 4 月增資 1 千萬元。

(六)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432,977	3,691,356	3,134,225	557,131	17,978,014	69,832	29,722	22.35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30,202	508,075	377,521	130,554	4,359,296	100,967	76,821	76.82
擘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435,837	3,683,991	3,127,862	556,129	17,861,589	89,342	29,683	2.88
擘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55,520	34,510	17,118	17,392	127,754	(19,542)	(19,436)	NA
移動探泰股份有限公司(註 1)	100,816	9,408	3,371	6,037	0	(425)	(1,023)	(0.08)
CoAsia Korea Co. Ltd.	26,450	17,647	1,144	16,503	14,341	5,567	(5,786)	(28.93)
擘學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	67,301	201,368	(134,067)	25,372	(75,624)	(79,741)	(4.87)
擘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5,991	311,084	316,758	(5,674)	945,529	(12,194)	(15,340)	(5.90)
深圳偉德樂貿易有限公司	31,291	61,495	47,354	14,141	372,700	(4,681)	(8,308)	NA
擘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2)	2,000	17,224	792	16,432	55	(3,579)	(3,568)	(1.78)
欣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0	0	20,000	0	0	0	0

註 1：移動探泰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3 月清算結束。

註 2：擘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4 月投資設立，另已於 106 年 4 月增資 1 千萬元。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詳次頁)

(八)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負責人：李熙俊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情形。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亞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擎亞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擎亞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擎亞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693,205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跌價損失新台幣 234,290 仟元)。

擎亞公司經營電子零組件及材料之批發銷售等業務，由於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擎亞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擎亞公司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擎亞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期後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 瞭解擎亞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驗證擎亞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允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並評估擎亞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擎亞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2,046,148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呆帳新台幣 183 仟元)。

擎亞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擎亞公司定期檢視其呆帳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呆帳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擎亞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公司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採用之一致性。
-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呆帳之合理性，另針對年度中迴轉之備抵呆帳，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驗證其允當性。
-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

擎亞公司主係經營電子零組件之批發銷售且為三星電子之代理商，因受電子消費產品終端市場之變化及三星電子銷售策略改變之影響，致本期銷貨前十大銷售對象異動，因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所涉及之內部控制流程及交易之合理性需較深入之查核，且考量擎亞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公司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公司取得重大銷售對象相關內部控制之瞭解，包括相關徵信

程序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 瞭解擎亞公司針對重要交易對象所執行之徵信及相關核准程序之合理性。
- 針對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其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核，包含檢查銷貨發票之日期及金額及出貨單經適當核准及簽收，確認交易確實存在及歸屬於適當期間。
-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內，了解重大銷貨退回發生之原因並評估歸屬期間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擎亞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之部分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於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列示意見中，有關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119)仟元及(3,716)仟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403)仟元及(1,800)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擎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擎亞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擎亞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有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擎亞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擎亞公司繼

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擊亞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擊亞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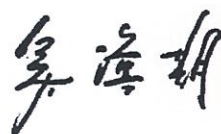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擊亞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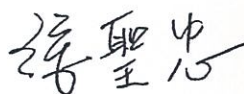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4 日

擊亞國際利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6,529	5	\$ 307,058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046,148	37	2,052,467	3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58,113	17	489,072	9
1200	其他應收款		33,619	1	38,70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3,813	4	413,362	7
130X	存貨		693,205	13	1,275,499	23
1410	預付款項	七	202,245	4	20,81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41,170	1	5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494,940</u>	<u>82</u>	<u>4,597,503</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23,653	-	18,1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5,054	14	644,017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八	140,868	3	145,508	3
1780	無形資產		5,684	-	6,4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631	1	33,15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01	-	4,41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61,091</u>	<u>18</u>	<u>851,605</u>	<u>16</u>
1XXX	資產總計		<u>\$ 5,456,031</u>	<u>100</u>	<u>\$ 5,449,108</u>	<u>100</u>

(續次頁)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八	\$	2,805,013	51	\$	1,646,148	30
2150	應付票據			-	-		64	-
2170	應付帳款			22,175	-		28,37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513	1		1,052,264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58,752	1		86,48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15	-		32,33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127	-		103,60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19,195</u>	<u>53</u>		<u>2,949,265</u>	<u>5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89	-		8,31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479	2		40,91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7,168</u>	<u>2</u>		<u>49,23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026,363</u>	<u>55</u>		<u>2,998,497</u>	<u>5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96,240	26		1,222,627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804,688	15		804,688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760	3		136,76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040	-		31,04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6,806	1		238,593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866)	-		16,902	-
3XXX	權益總計			<u>2,429,668</u>	<u>45</u>		<u>2,450,611</u>	<u>4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456,031</u>	<u>100</u>	\$	<u>5,449,10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鄭緣福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4,647,927	100	\$	17,603,0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4,422,670)	(98)	(17,369,745)	(99)
5900 營業毛利			225,257	2		233,271	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348)	-		4,579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4,579)	-	(1,83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8,330	2		236,015	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9,144)	(1)	(105,811)	-
6200 管理費用		(105,322)	(1)	(114,49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752)	-	(24,24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5,218)	(2)	(244,550)	(1)
6900 營業損失		(6,888)	-	(8,5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6,308	-		46,2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12	-		173,063	1
7050 財務成本		(36,633)	-	(16,80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167	-		67,3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754	-		269,838	1
7900 稅前淨利			12,866	-		261,303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740	-	(41,308)	-
8200 本期淨利		\$	13,606	-	\$	219,995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010)	-	\$	16,88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2	-		1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4,768)	-	\$	17,00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62)	-	\$	237,001	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0.10	\$		1.5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0.10	\$		1.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鄭緣福



學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公積		保留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104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22,627	\$ 744,222	\$ 60,466	\$ 132,114	\$ 31,040	\$ 23,245	\$ 104	\$ 2,213,610		
103年度盈餘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47	-	(4,647)	-	-		
104年度淨利	-	-	-	-	-	219,995	-	219,995		219,995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7,006		17,00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222,627	\$ 744,222	\$ 60,466	\$ 136,761	\$ 31,040	\$ 238,593	\$ 16,902	\$ 2,450,611		
105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22,627	\$ 744,222	\$ 60,466	\$ 136,761	\$ 31,040	\$ 238,593	\$ 16,902	\$ 2,450,611		
104年度盈餘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999	-	(21,99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781)	-	(9,781)		(9,781)
普通股股票股利	173,613	-	-	-	-	(173,613)	-	-		-
105年度淨利	-	-	-	-	-	13,606	-	13,606		13,606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768)	(24,768)		(24,76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396,240	\$ 744,222	\$ 60,466	\$ 158,760	\$ 31,040	\$ 46,806	\$ 7,866	\$ 2,429,6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海



會計主管：鄭緣福


 擎亞國際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866	\$ 261,3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74	8,019
攤銷費用	720	1,578
呆帳費用提列數(含其他應收款)	29,315	3,438
利息費用	36,633	16,809
利息收入	(9,411)	(9,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5,549)	(3,7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167)	(67,316)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	12,5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86)	(28)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348	(4,579)
已實現銷貨損失	4,579	1,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8)	-
應收帳款	(22,997)	(1,262,1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9,041)	(479,897)
其他應收款	5,092	(35,9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580	(47,990)
存貨	582,294	(527,155)
預付款項	(181,427)	(10,449)
其他流動資產	359	(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3	(4,0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4)	(904)
應付帳款	(6,199)	(1,3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7,751)	1,045,316
其他應付款	(30,443)	39,627
其他流動負債	(98,475)	92,5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54,335)	(972,288)
收取之利息	9,402	9,298
支付之利息	(33,921)	(14,982)
支付之所得稅	(50,077)	(9,3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8,931)	(987,281)

(續次頁)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7,969	(\$ 8,90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000)	(61,08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1)	(1,1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	73
取得無形資產		-	(6,533)
受限制資產增加		(41,00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318	(77,62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158,865	1,040,298
發放現金股利		(9,78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9,084	1,040,2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0,529)	(24,6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058	331,6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6,529	\$ 307,0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鄭緣福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6年11月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設計、國際貿易、電子零組件製造、產品設計、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3年7月15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76及80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2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

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

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4)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合約；或
- (2)可銷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

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累計減損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均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電腦通訊、辦公、試驗及其他設備	3-6年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

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

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93,205。

3.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資產之帳面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31	\$ 1,102
支票存款	337	489
定期存款	16,140	-
活期存款	300,224	305,467
	<u>317,532</u>	<u>307,058</u>
轉列受限制資產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1,003)	-
	<u>\$ 276,529</u>	<u>\$ 307,05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定期存款\$16,140(定存年利率為0.5%)及活期存款\$24,863因作為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保證金，故上開款項已依其性質轉列至受限制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二)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046,331	\$ 2,055,997
減：備抵呆帳	(183)	(3,530)
	<u>\$ 2,046,148</u>	<u>\$ 2,052,467</u>

1.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 (1)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23,308及\$58,280。
-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831	\$ 699	\$ 3,530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29,831	(516)	29,31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32,662)	-	(32,662)
12月31日	<u>\$ -</u>	<u>\$ 183</u>	<u>\$ 183</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72	\$ 72
提列減損損失	2,831	627	3,45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	-
12月31日	<u>\$ 2,831</u>	<u>\$ 699</u>	<u>\$ 3,530</u>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2,016,191	\$ 1,829,983
群組2	6,832	167,734
	<u>\$ 2,023,023</u>	<u>\$ 1,997,717</u>

群組 1：公開發行以上之公司或屬於公開發行集團之子公司。

群組 2：非公開發行之公司。

3. 本公司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 金融資產移轉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與大眾商業銀行(大眾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公司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公司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大眾銀行	\$ 43,888	\$ 39,477	美金20,000仟元	\$ 39,477
104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大眾銀行	\$ 97,537	\$ 87,757	美金20,000仟元	\$ 87,757

(四)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在製品	\$ 1,814	\$ -	\$ 1,814
商品存貨	925,681	(234,290)	691,391
	<u>\$ 927,495</u>	<u>(\$ 234,290)</u>	<u>\$ 693,20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在製品	\$ 19,820	\$ -	\$ 19,820
商品存貨	1,382,864	(127,185)	1,255,679
	<u>\$ 1,402,684</u>	<u>(\$ 127,185)</u>	<u>\$ 1,275,499</u>

本公司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306,469	\$ 17,333,845
存貨跌價損失及回升利益(註)	107,105 (3,692)
存貨報廢損失	9,453	39,592
其他	(357)	-
	<u>\$ 14,422,670</u>	<u>\$ 17,369,745</u>

註：民國 104 年度因存貨去化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產生回升利益。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特別股	\$ 18,260	\$ 18,26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393 (156)
	<u>\$ 23,653</u>	<u>\$ 18,104</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評價利益分別計 \$5,549 及 \$3,787。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 555,467	\$ 549,146
CoAsia Electronics Co., Ltd.	(5,674)	10,843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擎學)	(91,686) (37,199)
CoAsia Singapore	130,554	59,739
CoAsia Korea Co., Ltd.	15,830	22,968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771	1,321
擎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32	-
欣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
Pointchips Co., Ltd. (Pointchips)	(5,119) (3,716)
	632,575	603,10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479	40,915
	<u>\$ 735,054</u>	<u>\$ 644,017</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投資「擎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合計 \$20,000，持股比例為 1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投資「欣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合計 \$16,000，持股 80%。
4. Well Display Co., Ltd. 自民國 104 年 6 月起改名為 CoAsia Electronics Co., Ltd.

5.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5,167及\$67,316，除 Pointchips 係依其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外，餘係由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5,119)及(\$3,716)。
6.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持股達 50%以上及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已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規定銷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2,348 及未實現銷貨毛損\$4,579，已沖銷並帳列「採用權益法投資」科目減項。
8.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9.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Pointchips Co., Ltd.	韓國	20,14%	20,14%	採權益法投資之個體	權益法

(2)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Pointchips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561	\$ 21,949
非流動資產	12,025	16,628
流動負債	(41,005)	(57,626)
非流動負債	(9,379)	(3,767)
淨資產總額	(\$ 29,798)	(\$ 22,816)

綜合損益表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67)	(\$ 9,548)

(以下空白)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9,874	\$ 3,614	\$ 27,130	\$ 7,643	\$ 200,031
累計折舊	-	(15,372)	(9,221)	(2,898)	(20,109)	(6,923)	(54,523)
	<u>\$ 52,744</u>	<u>\$ 83,654</u>	<u>\$ 653</u>	<u>\$ 716</u>	<u>\$ 7,021</u>	<u>\$ 720</u>	<u>\$ 145,508</u>
105年度							
1月1日	\$ 52,744	\$ 83,654	\$ 653	\$ 716	\$ 7,021	\$ 720	\$ 145,508
增添	-	-	83	-	998	660	1,741
處分淨額	-	-	(7)	-	-	-	(7)
折舊費用	-	(1,942)	(391)	(246)	(3,425)	(370)	(6,374)
12月31日	<u>\$ 52,744</u>	<u>\$ 81,712</u>	<u>\$ 338</u>	<u>\$ 470</u>	<u>\$ 4,594</u>	<u>\$ 1,010</u>	<u>\$ 140,86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5,767	\$ 3,614	\$ 28,128	\$ 8,303	\$ 197,582
累計折舊	-	(17,314)	(5,429)	(3,144)	(23,534)	(7,293)	(56,714)
	<u>\$ 52,744</u>	<u>\$ 81,712</u>	<u>\$ 338</u>	<u>\$ 470</u>	<u>\$ 4,594</u>	<u>\$ 1,010</u>	<u>\$ 140,868</u>

	電腦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 52,744	\$ 99,026	\$ 10,680	\$ 3,385	\$ 26,238	\$ 7,643	\$ 199,666
-	(13,430)	(9,346)	(2,634)	(15,227)	(6,629)	(47,266)
<u>\$ 52,744</u>	<u>\$ 85,596</u>	<u>\$ 1,284</u>	<u>\$ 751</u>	<u>\$ 11,011</u>	<u>\$ 1,014</u>	<u>\$ 152,400</u>
\$ 52,744	\$ 85,596	\$ 1,284	\$ 751	\$ 11,011	\$ 1,014	\$ 152,400
-	-	19	248	905	-	1,172
-	-	(39)	(5)	(1)	-	(45)
-	(1,942)	(611)	(278)	(4,894)	(294)	(8,019)
<u>\$ 52,744</u>	<u>\$ 83,654</u>	<u>\$ 653</u>	<u>\$ 716</u>	<u>\$ 7,021</u>	<u>\$ 720</u>	<u>\$ 145,508</u>

104年1月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104年度

1月1日

增添

處分淨額

折舊費用

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 52,744	\$ 99,026	\$ 9,874	\$ 3,614	\$ 27,130	\$ 7,643	\$ 200,031
-	(15,372)	(9,221)	(2,898)	(20,109)	(6,923)	(54,523)
<u>\$ 52,744</u>	<u>\$ 83,654</u>	<u>\$ 653</u>	<u>\$ 716</u>	<u>\$ 7,021</u>	<u>\$ 720</u>	<u>\$ 145,508</u>

1. 本公司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	50年
試驗設備	示波器、邏輯分析儀	3-6年
電腦通訊設備	電腦及網路系統	3-5年
辦公設備	會議、辦公設備及門禁系統設備	5年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1,376	\$ 4,800	\$ 16,176
累計攤銷	(9,772)	-	(9,772)
	<u>\$ 1,604</u>	<u>\$ 4,800</u>	<u>\$ 6,404</u>
105年度			
1月1日	\$ 1,604	\$ 4,800	\$ 6,40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
攤銷費用	(720)	-	(720)
12月31日	<u>\$ 884</u>	<u>\$ 4,800</u>	<u>\$ 5,684</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1,376	\$ 4,800	\$ 16,176
累計攤銷	(10,492)	-	(10,492)
	<u>\$ 884</u>	<u>\$ 4,800</u>	<u>\$ 5,684</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9,643	\$ -	\$ 9,643
累計攤銷	(8,194)	-	(8,194)
	<u>\$ 1,449</u>	<u>\$ -</u>	<u>\$ 1,449</u>
104年度			
1月1日	\$ 1,449	\$ -	\$ 1,44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733	4,800	6,533
攤銷費用	(1,578)	-	(1,578)
12月31日	<u>\$ 1,604</u>	<u>\$ 4,800</u>	<u>\$ 6,40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1,376	\$ 4,800	\$ 16,176
累計攤銷	(9,772)	-	(9,772)
	<u>\$ 1,604</u>	<u>\$ 4,800</u>	<u>\$ 6,404</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推銷費用	\$ 78	\$ 86
管理費用	515	1,408
研究發展費用	127	84
	<u>\$ 720</u>	<u>\$ 1,578</u>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 \$0 及 \$12,555，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 12,555	\$ -

(十)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料借款	\$ 1,563,756	\$ 306,624
擔保借款(註)	818,757	267,918
信用借款	422,500	343,000
信用狀借款	-	728,606
	<u>\$ 2,805,013</u>	<u>\$ 1,646,148</u>
利率區間	1.27%-3.28%	1.21%-2.07%

註：含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提供附註八所述之擔保品外，因上開短期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共計 \$3,508,135 及 \$3,570,462。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19,575	\$ 32,296
應付薪資	1,532	20,187
應付利息	5,335	2,623
其他	32,310	31,376
	<u>\$ 58,752</u>	<u>\$ 86,482</u>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 3,457	\$ 102,132
其他流動負債	1,670	1,470
	<u>\$ 5,127</u>	<u>\$ 103,602</u>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

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度將舊制退休金結清。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3,061	(\$ 12,672)	\$ 389
利息(費用)收入	2,400	-	2,400
清償損益	201	-	201
	<u>15,662</u>	<u>(12,672)</u>	<u>2,99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35)	(335)
	-	(335)	(335)
提撥退休基金	-	(2,655)	(2,655)
支付退休金	(15,662)	15,662	-
12月31日餘額	\$ -	\$ -	\$ -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結清舊制年資，故已無上開所述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

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686 及\$3,621。

(十四)股本

- 1.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2,000,000 及\$1,396,24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139,624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由未分配盈餘提撥\$173,613 辦理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 17,361 仟股。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申報生效在案，增資配股基準日為 105 年 9 月 3 日，皆為普通股。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2.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3.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派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分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 4.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指撥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999		\$ 4,647	
現金股利	9,781	0.08	-	-
股票股利	173,613	1.42	-	-
	<u>\$ 205,393</u>		<u>\$ 4,647</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u>\$ 1,361</u>	\$ -

上述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七)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 14,631,671	\$ 17,567,065
其他營業收入	16,256	35,951
	<u>\$ 14,647,927</u>	<u>\$ 17,603,016</u>

(十八)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9,411	\$ 9,300
服務收入	216	21,481
其他收入	16,681	15,487
	<u>\$ 26,308</u>	<u>\$ 46,268</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723)	\$ 185,1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5,549	3,7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86	28
減損損失	-	(12,555)
什項支出	-	(3,380)
	<u>\$ 4,912</u>	<u>\$ 173,063</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12,464	\$ 150,3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374	8,01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20	1,578
	<u>\$ 119,558</u>	<u>\$ 159,995</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94,691	\$ 131,546
勞健保費用	6,872	6,228
退休金費用	3,686	6,021
其他用人費用	7,215	6,603
	<u>\$ 112,464</u>	<u>\$ 150,39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46 及\$29,36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6 及\$2,93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為\$1,446 及\$146，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發放。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全數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發放完畢。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2,155	\$ 33,0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60	1,860
暫繳及扣繳稅款	17,138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08	1,824
當期所得稅總額	21,361	36,74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101)	4,568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740)</u>	<u>\$ 41,30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2,187	\$ 44,422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4,995)	(6,79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460	1,86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08	1,824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740</u>)	<u>\$ 41,30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1,621	\$ 18,208	39,829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99	3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7,932	93	8,025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927	(134)	793
固定資產租轉購未來折舊影響數	2,642	(108)	2,534
其他	36	15	51
小計	<u>33,158</u>	<u>18,473</u>	<u>51,6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644)	(273)	(917)
未實現銷貨毛損	(778)	778	-
未實現兌換利益	(6,895)	3,123	(3,772)
小計	<u>(8,317)</u>	<u>3,628</u>	<u>(4,689)</u>
合計	<u>\$24,841</u>	<u>\$ 22,101</u>	<u>\$46,942</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2,249	(\$ 628)	21,621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584	(584)	-
未實現銷貨毛利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10,376	(2,444)	7,932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160	(233)	927
固定資產租轉購未來折舊影響數	2,658	(16)	2,642
其他	161	(125)	36
小計	<u>37,188</u>	<u>(4,030)</u>	<u>33,1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644)	(644)
未實現銷貨毛損	(312)	(466)	(778)
未實現兌換利益	(7,467)	572	(6,895)
小計	<u>(7,779)</u>	<u>(538)</u>	<u>(8,317)</u>
合計	<u>\$29,409</u>	<u>(\$ 4,568)</u>	<u>\$24,841</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03,685	\$ 149,198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46,806	\$ 238,593

7.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10,333及\$91,597，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1.52%，民國105年度盈餘分派之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29.98%。

(二十三) 代工交易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前財政部證期會民國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規定，將屬風險及所有權尚未移轉部分之進銷貨淨額予以銷除，各期已銷除之銷貨金額與期末因上開交易尚未支付款項明細如下：

1. 已消除之銷貨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OptoPAC Inc.	\$ 157,289	\$ 292,905

2. 加工費

	105年度	104年度
OptoPAC Inc.	\$ 77,187	\$ 116,372

3. 尚未支付款項(帳列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OptoPAC Inc.	\$ 3,222	\$ 8,994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606	139,634	\$ 0.1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606	139,6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606	139,647	\$ 0.10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19,995	139,624	\$ 1.5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19,995	139,6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8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9,995	139,809	\$ 1.57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6,269,899	\$ 7,649,260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27,741	35,318
	\$ 6,297,640	\$ 7,684,578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採月結後 30 天及 60 天內收款，銷售價格皆與一般客戶相當。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 12,682,805	\$ 15,610,833
—子公司	438,485	1,738,898
	\$ 13,121,290	\$ 17,349,731

進貨價格係以關聯企業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採預付貨款、0A1 天～0A30 天方式支付貨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944,405	\$ 486,662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13,708	2,410
	\$ 958,113	\$ 489,072

4. 其他應收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及其子公司	\$ 10,976	\$ 52,557

主係對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應收取之進貨折讓款及對其他關係人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應收利息。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2)資金貸與：		
－其他關係人及其子公司	\$ 232,837	\$ 360,805
5. 預付款項		
預付關係人款項：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 170,647	\$ 3,606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關係人款項：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 24,438	\$ 915,824
－子公司	75	136,440
	\$ 24,513	\$ 1,052,264

7. 保證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形如下：

- (1) 為協助擎亞香港取得開立信用狀及借款額度，分別開立本票計美金 29,500 仟元、新台幣 415,500 仟元及保證書計美金 15,000 仟元(合計約新台幣 1,848,684 仟元)為其保證。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11,764，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5,170。
- (2) 為協助擎學取得借款額度，開立\$50,000 之本票為其保證。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501，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113。
- (3) 為協助擎亞電子取得借款額度，開立本票計美金 900 仟元(約新台幣 29,051 仟元)為其保證。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455，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95。
- (4) 為協助擎亞新加坡取得借款額度，開立本票美金 25,000 仟元(約新台幣 806,975 仟元)為其保證。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2,683，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1,526。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之福利	\$ 33,663	\$ 30,223
退職後福利	540	583
	\$ 34,203	\$ 30,80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41,003	\$ -	短期借款額度
土地及房屋	134,456	136,398	短期借款額度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1,008,017	9,780	短期借款額度
	<u>\$ 1,183,476</u>	<u>\$ 146,17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計 \$2,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六)5.(2)。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2,805,013	\$ 1,646,148
減：現金	(276,529)	(307,058)
債務淨額	2,528,484	1,339,090
總權益	2,429,668	2,450,611
總資本	<u>\$ 4,958,152</u>	<u>\$ 3,789,701</u>
負債資本比率	<u>50.58%</u>	<u>35.37%</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受顧客為導向之資訊產業之需求及供應商產品供給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使本公司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2)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研發最高主管、業務最高主管及財務最高主管所組成)，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如下：

A.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掌

a. 藉由內、外在資訊辨別各項風險之性質、風險大小及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風險之有效策略。

b. 訂定避險方針、工具及相關核准權限。

c. 指定專人定期審核避險之成效。

B. 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考慮經濟環境、市場供需、產業趨勢、利率水準及資金水位等影響下，達到最佳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目前風險管理策略，參考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之外幣淨部位，並以外匯選擇權(Option)為主要之金融商品。

(3) 執行風險控制程序

A. 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B. 由業務、財務等單位蒐集市場相關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辨別風險類型、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措施。

C. 有關利率及匯率風險方面，由財務人員蒐集市場相關資訊，並由財務部成立之外匯管理小組研判利率及匯率趨勢，除留意現有淨部位外，尚須考量已接單將出貨之部位。並即時向權限主管提出當時最適宜之避險措施，在核准之額度內進行避險。其作業須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D. 定期檢討並提報衍生金融工具部位及損益狀況。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選擇權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選擇權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1,276	32.25	\$ 3,266,151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7,048	32.25	549,7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5,817	32.25	2,445,098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0,056	32.83	\$ 3,284,838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7,036	32.83	559,2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6,378	32.83	1,522,590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723)及\$185,183。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66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4,451	-
	104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848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5,226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惟本公司所持有之部位非屬重大，且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部分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之現金流出 \$23,282。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C.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來要求提供擔保品。若

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D.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4. 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1年內</u>
短期借款	\$ 2,805,013
應付票據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6,688
其他應付款	58,75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1年內</u>
短期借款	\$ 1,646,148
應付票據	6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80,638
其他應付款	86,482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23,653	\$ -	\$ 23,653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18,104	\$ -	\$ 18,104

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2)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區域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得免揭露。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管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黃金貸與限額 (註3)	黃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0	華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 ，尚未動權	是	\$ 33,050	\$ 32,279	\$ -	依合約 規定	2	\$ -	充實子公司 營運資金	\$ -	-	\$ -	242,967	\$ 971,867	
0	華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Col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01,900	64,558	-	依合約 規定	2	-	充實子公司 營運資金	-	-	-	242,967	971,867	
0	華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950	96,837	96,837	依合約 規定	2	-	充實子公司 營運資金	-	-	-	242,967	971,867	
0	華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科技(香港)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35,550	225,953	-	依合約 規定	2	-	充實子公司 營運資金	-	-	-	242,967	971,867	
0	華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36,000	136,000	136,000	依合約 規定	2	-	充實子公司 營運資金	-	-	-	242,967	971,867	

註1：編製編之說明如下：

(1). 寧行人填0。

(2). 該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黃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黃金貸與總額以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黃金貸與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2,429,668*10%=242,967)。民國105年12月31日淨值為\$2,429,668。

附表二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種類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種類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背書保證 子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華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科技(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1-3	\$ 2,429,668	\$ 1,848,684	\$ 1,848,684	\$ -	79.43%	\$ 3,644,502	Y	N	N	N	
0	華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股份有限公司	2	2,429,668	50,000	50,000	-	2.15%	3,644,502	Y	N	N	N	
0	華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2	2,429,668	29,051	29,051	-	1.25%	3,644,502	Y	N	N	N	
0	華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2	2,429,668	806,975	806,975	-	34.67%	3,644,502	Y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審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開始做序編號。
-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請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或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擔工程營業之同業關係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惟對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100%為限(\$2,429,668*100% = 2,429,668)，民國105年12月31日淨值為\$2,429,668。

英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英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signal Co. Ltd 特別股	-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70 \$	23,653	23,653
英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bihrotech Co., Ltd.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5,731	-	-
CoAsia Korea Co. Ltd.	Bobhintel Inc.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25,000	-	-
英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越達創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		授信期間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	備註
			進貨	銷貨		之比率	之比率			(註1)	(註2)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銷貨	\$ 6,973,008	50%	50%	預付買款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採信用	進貨一進貨帳商之交易性質	-	0%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銷貨	5,660,592	41%	41%	採OAI天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採信用	進貨一進貨帳商之交易性質	24,438	(52%)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銷貨	10,865,527	60%	60%	預付買款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採信用	進貨一進貨帳商之交易性質	-	0%	
華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銷貨	107,953	86%	86%	預付買款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採信用	進貨一進貨帳商之交易性質	-	0%	
Col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Samsung Asia Pte. Ltd.	實質關係人	進貨	銷貨	4,280,867	98%	98%	採OAI天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採信用	進貨一進貨帳商之交易性質	8,093	(31%)	
華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銷貨	404,764	(2%)	(2%)	月結30天	-	-	-	75	0%	
華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公司	銷貨	銷貨	457,094	(3%)	(3%)	月結90天	-	-	-	114,849	7%	
Col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華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銷貨	378,528	(9%)	(9%)	月結30天	-	-	-	-	0%	
華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BJRT Korea Co., Ltd.	實質關係人	銷貨	銷貨	223,025	(1%)	(1%)	月結30天	-	-	-	28,155	2%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銷貨	6,260,899	(43%)	(43%)	月結30天	-	-	-	944,405	31%	
華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捷德微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銷貨	237,715	(20%)	(20%)	月結60天	-	-	-	48,353	45%	
Col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BJRT Korea Co., Ltd.	實質關係人	銷貨	銷貨	782,997	(18%)	(18%)	月結15天	-	-	-	64,091	45%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說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預收(付)款項持現款、票款或債權轉讓等，應於備註欄位說明原因。金額或進一交易類型之差異情形。

註3：實質關係指與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新股或無面額或每股面額均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計算之。註4：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以買入及收入面為調整方式，其相對交易亦不調整。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類別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註1)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註4)	提列備抵品性金額
華亞國際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聚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944,405	8.76	-	-	380,271	-
華亞國際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聚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6,415	13.3	-	-	478	-
華亞國際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14,849	8.13	-	-	32,746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蔡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互債資金貸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註4：係期後截至民國106年01月31日止收回之款項。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1	華亞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成本)	\$ 404,764	與一般交易相同	1%
2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成本)	6,269,899	與一般交易相同	21%
3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44,405	與一般交易相同	12%
4	華亞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成本)	487,094	與一般交易相同	2%
5	Cok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華亞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成本)	378,528	與一般交易相同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附註說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結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未結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3萬元以上者，不予揭露。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被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根里西斯	專業投資公司	\$ 432,977	\$ 432,977	1,329,612	100.00%	\$ 29,722	\$ 29,722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intchips Co., Ltd.	南韓	半導體設計	73,102	73,102	983,049	20.14%	(8,167)	(1,645)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林口貿易	85,991	85,991	2,587,752	100.00%	(5,674)	(15,340)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勤探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	100,816	100,816	6,859,721	53.72%	771	(1,023)	(550)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Korea Co., Ltd.	南韓	半導體運送商品製造買賣及半導體技術開發等	26,450	26,450	199,989	100.00%	15,830	(5,786)	(5,786)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器材、資料處理業務及網路線上學習課程	112,000	112,000	11,200,000	68.33%	(91,685)	(79,741)	(54,487)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國際貿易、林口貿易	30,202	30,202	1,000,000	100.00%	76,821	76,821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批發及藥品檢驗等	20,000	-	2,000,000	100.00%	16,492	(3,568)	(3,568)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20,000	-	1,600,000	80.00%	16,000	-	-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華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435,837	435,837	10,293,200	100.00%	556,131	29,683	29,68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填寫資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及孫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皆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八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匯來自台		本期認列投資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潛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潛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損益 (註2)		
學亞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 貿易及鋼鐵廠內 商業性簡單加工	\$ 155,520	季亞香港	\$ -	\$ -	\$ 151,004	\$ 151,004	100.00%	(\$ 19,438)	\$ 19,311	\$ -
深圳偉地樂貿易有限 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口 貿易	31,291	學亞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 -	100.00%	(8,308)	14,141	\$ -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本期未累計自 台灣匯出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你經濟部投資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匯額								
		\$ 171,086	\$ 171,086	\$ 171,086	\$ 1,457,80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來源中：

- (1) 若屬零值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總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會計師公會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未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429,608

奕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乘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奕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287,715	20%	-	-	\$ -	-	\$ -	-	\$ 33,650	\$ -	\$ -
深圳偉德燃貿易有限公司	-	-	-	-	48,353	46%	-	-	-	-	-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05年度（自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負責人：李熙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擎亞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擎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擎亞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擎亞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2,413,285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新台幣 309,603 仟元)。

擎亞集團經營電子零組件之批發銷售等業務，由於其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擎亞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擎亞集團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擎亞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期後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 瞭解擎亞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驗證擎亞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允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並評估擎亞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擎亞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3,616,640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呆帳新台幣 24,271 仟元)。

擎亞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擎亞集團定期檢視其呆帳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呆帳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擎亞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採用之一致性。
-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呆帳之合理性，另針對年度中迴轉之備抵呆帳，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驗證其允當性。
-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

擎亞集團主係經營電子零組件之批發銷售且為三星電子之代理商，因受電子消費產品終端市場之變化及三星電子銷售策略改變之影響，致本期銷貨前十大銷售對象異動，因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所涉及之內部控制流程及交易之合理性需較深入之查核，且考量擎亞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集團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集團取得重大銷售對象相關內部控制之瞭解，包括相關徵信程序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 瞭解擎亞集團針對重要交易對象所執行之徵信及相關核准程序之合理性。
- 針對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其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核，包含檢查銷貨發票之日期及金額及出貨單經適當核准及簽收，確認交易確實存在及歸屬於適當期間。
-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內，了解重大銷貨退回發生之原因並評估歸屬期間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擎亞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119)仟元及(3,716)仟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403)仟元及(1,800)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3.80%及(0.85%)。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報報告

擎亞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擎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擎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擎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

非對擊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擊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擊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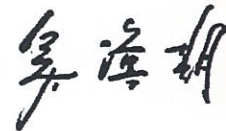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擊亞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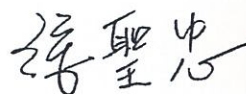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4 日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4,396	6	\$	800,855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8	-		20,8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		3,616,640	45		2,973,427	4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5,954	1		156,76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9,925	1		43,15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	-		-	-
130X	存貨	六(四)		2,413,285	30		2,144,203	31
1410	預付款項	七		439,907	6		54,78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545,562	7		454,577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75,791	96		6,648,589	9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3,653	-		18,10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	-		11,94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59,615	2		170,932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91,916	1		114,57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6,775	1		33,20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467	-		13,2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5,426	4		362,035	5
1XXX	資產總計		\$	8,021,217	100	\$	7,010,624	100

(續次頁)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5,259,090	66	\$	2,746,403	39
2150	應付票據			-	-		64	-
2170	應付帳款	六(二十三)		24,684	-		37,64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2,594	-		1,284,111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二十三)		197,521	3		180,85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334	-		62,21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81,887	1		244,108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08,110	70		4,555,396	6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689	-		8,31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11,868	-		7,6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557	-		16,008	-
2XXX	負債總計			5,624,667	70		4,571,404	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396,240	17		1,222,627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804,688	10		804,688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58,760	2		136,76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040	-		31,040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二)		46,806	1		238,593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866)	-		16,90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29,668	30		2,450,611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33,118)	-	(11,391)	-
3XXX	權益總計			2,396,550	30		2,439,220	3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21,217	100	\$	7,010,62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照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鄭綠福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0,207,019	100	\$ 41,015,2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29,376,310)	(97)	(40,107,233)	(98)
5900 營業毛利		830,709	3	907,978	2
營業費用	六(二)(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4,056)	(2)	(479,145)	(1)
6200 管理費用		(256,687)	(1)	(278,86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753)	-	(24,24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51,496)	(3)	(782,254)	(2)
6900 營業利益		79,213	-	125,72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4,230	-	3,7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5,186)	-	172,131	1
7050 財務成本		(73,010)	-	(35,97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45)	-	(1,9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611)	-	137,983	1
7900 稅前淨利		3,602	-	263,707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5,723)	-	(69,468)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2,121)	-	\$ 194,239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010)	-	\$ 16,88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2	-	12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24,768)	-	\$ 17,006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36,889)	-	\$ 211,245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606	-	\$ 219,99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5,727)	-	(25,756)	-
		(\$ 12,121)	-	\$ 194,23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162)	-	\$ 237,00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5,727)	-	(25,756)	-
		(\$ 36,889)	-	\$ 211,245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0.10	\$	1.5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0.10	\$	1.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鄭緣福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4年		105年		104年		105年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4	普通股本	744,222	60,466	132,114	31,040	23,245	104	2,213,610	14,365	2,227,975	
103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	-	-	4,647	-	4,647	-	-	-	-	
104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	-	-	-	219,995	-	219,995	(25,756)	194,239	
104	資本公積一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006	17,006	-	17,006	
104	資本公積一未分配盈餘	-	-	-	31,040	238,593	16,902	2,450,611	11,391	2,439,220	
105	普通股本	744,222	60,466	136,761	31,040	238,593	16,902	2,450,611	11,391	2,439,220	
104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	-	-	21,999	-	21,999	-	-	-	-	
104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	-	-	-	9,781	-	9,781	-	9,781	
104	資本公積一其他綜合損益	173,613	-	-	-	173,613	-	173,613	-	173,613	
105	資本公積一未分配盈餘	-	-	-	-	13,606	-	13,606	(25,727)	(12,121)	
105	資本公積一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768)	(24,768)	-	(24,768)	
105	資本公積一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4,000	4,000	
105	普通股本	744,222	60,466	158,760	31,040	46,806	7,866	2,429,668	33,118	2,396,550	

六(十七)

六(十七)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查閱。



經理人：申東法



會計主管：鄭峰滿



董事長：李熙俊

攀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02	\$ 263,70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	14,482	18,697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	25,348	24,9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五)(十九)		
益		(5,549)	(3,787)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	47,202	9,559
利息費用		73,010	35,971
利息收入		(2,897)	(67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645	1,9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九)		
損失		(338)	3,76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十九)	-	12,5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損失	六(六)(十九)	11,9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722	5,533
應收帳款		(690,415)	(1,963,68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0,810	(145,006)
其他應收款		(6,761)	(34,0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	2,170
存貨		(269,082)	(31,874)
預付款項		(385,118)	19,694
其他流動資產		7,290	7,2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4)	(904)
應付帳款		(12,962)	2,2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51,517)	711,438
其他應付款		13,955	84,751
其他流動負債		(162,221)	176,03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3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32	3,9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14,449)	(796,081)
收取之利息		2,887	673
支付之利息		(70,298)	(34,144)
支付之所得稅		(92,802)	(7,6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4,662)	(837,186)

(續次頁)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八	(\$ 98,275)	(\$ 118,1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761)	(5,1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0	11,53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4,062)	(10,1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3)	(6,2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711)	(128,1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12,678	1,230,542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4,000	-
發放現金股利		(9,78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06,897	1,230,542
匯率影響數		(22,983)	43,3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6,459)	308,5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00,855	492,2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04,396	\$ 800,8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鄭緣福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11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設計、國際貿易、電子零組件製造、產品設計、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7 月 1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為 225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銜

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之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能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CoAsia)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擎亞電子)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100	100	註1
本公司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移動探索)	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	54	54	註2
本公司	CoAsia Korea Co., Ltd. (CoAsia Korea)	半導體周邊產品製造買賣及軟硬技術開發等	100	100	
本公司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擎學)	電子器材、資料處理業務及網路線上學習課程等	68	68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CoAsia Singapore)	國際貿易及轉 口貿易	100	100	
本公司	擎康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 及藥品檢驗等	100	-	註3
本公司	欣擎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欣擎)	電子器材之產 銷	80	-	註4
CoAsia	擎亞科技(香港)股 份有限公司(擎亞 香港)	電子零組件批 發、設計及製 造等	100	100	
擎亞香港	擎亞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擎亞 上海)	國際貿易、轉 口貿易及保稅 區內商業性簡 單加工	100	100	
擎亞電子	深圳偉德樂貿易有 限公司(偉德樂)	國際貿易及轉 口貿易	100	100	

註 1：本公司之子公司 Well Display Co., Ltd.，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9 日更名為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 2：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間申請解散，解散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

註 3：擎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註 4：欣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未具重大性，故不適用。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

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4)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累計減損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電腦通訊設備	3-13年
辦公設備	2-12年
試驗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2-5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
 - (1) 學學之其他無形資產係屬播映節目線上教學課程，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個別課程為基礎按合約播映年限計 4~8 年攤銷轉列成本。
 - (2) 擎亞香港及擎亞電子之其他無形資產主係產品銷售權利金，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分別為 10 年及 5 年。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確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擎學、擎康及 CoAsia Korea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擎亞香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符合資格之香港公司員工執行定額提撥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獨立管理。

擎亞香港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代表處、分公司、擎亞上海及偉德樂採確定提撥退休金制度，即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提撥養老保險金，並計入當期費用。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

- 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遞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值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本集團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413,285。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資產之帳面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56	\$ 1,844
支票存款	347	489
活期存款	717,136	798,522
定期存款	330,680	446,948
	<u>1,049,619</u>	<u>1,247,803</u>
轉列受限制資產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545,223)	(446,948)
	<u>\$ 504,396</u>	<u>\$ 800,85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擎亞台灣、擎亞香港、擎亞上海及擎亞電子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定存年利率分別為 0.13%-1.1%及 0.04%-1.25%)及活期存款，因係提供作為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保證金，故上開款項均已依其性質轉列至受限制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3.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640,911	\$ 2,986,062
減：備抵呆帳	(24,271)	(12,635)
	<u>\$ 3,616,640</u>	<u>\$ 2,973,427</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2,203,224	\$ 1,839,367
群組2	1,036,385	841,785
	<u>\$ 3,239,609</u>	<u>\$ 2,681,152</u>

群組 1：公開發行以上之公司或屬於公開發行集團之子公司。

群組 2：非公開發行之公司。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部分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401,302 及 \$304,910，其中已依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金額詳下：

-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831	\$ 9,804	\$ 12,635
提列減損損失	29,831	17,371	47,202
因無法收回而沖之款項	(32,662)	(1,993)	(34,655)
匯率影響數	-	(911)	(911)
12月31日	<u>\$ -</u>	<u>\$ 24,271</u>	<u>\$ 24,271</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38,584	\$ 38,584
提列減損損失	2,831	6,728	9,559
因無法收回而沖之款項	-	(36,872)	(36,872)
匯率影響數	-	1,364	1,364
12月31日	<u>\$ 2,831</u>	<u>\$ 9,804</u>	<u>\$ 12,635</u>

3. 本集團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 金融資產移轉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與大眾商業銀行(大眾銀行)簽訂應收

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公司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公司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大眾銀行	\$ 43,888	\$ 39,477	美金20,000仟元	\$ 39,477
104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大眾銀行	\$ 97,537	\$ 87,757	美金20,000仟元	\$ 87,757

(四)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在製品	\$ 1,814	\$ -	\$ 1,814
商品存貨	2,721,074	(309,603)	2,411,471
	<u>\$ 2,722,888</u>	<u>(\$ 309,603)</u>	<u>\$ 2,413,28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944	(\$ 5,944)	\$ -
在製品	19,820	-	19,820
商品存貨	2,368,452	(244,069)	2,124,383
	<u>\$ 2,394,216</u>	<u>(\$ 250,013)</u>	<u>\$ 2,144,203</u>

本集團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300,226	\$ 40,005,22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66,972	52,419
存貨報廢損失	9,453	47,372
其他	(341)	2,220
	<u>\$ 29,376,310</u>	<u>\$ 40,107,233</u>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特別股	\$ 18,260	\$ 18,26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393 (156)	
	<u>\$ 23,653</u>	<u>\$ 18,104</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資產評價利益分別計 \$5,549 及 \$3,787。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777	\$ 21,820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21,777)	(9,877)
	\$ -	\$ 11,943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Bobbintel Inc. 因營運持續虧損，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評估後，於民國 105 年度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計 \$11,900。

3.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Pointchips Co., Ltd.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5,119)	(\$ 3,716)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67)	(\$ 9,548)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對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其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105年1月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17,830	\$ 10,674	\$ 27,130	\$ 54,543	\$ 261,947	
累計折舊	-	(15,372)	(14,791)	(5,620)	(20,109)	(33,183)	(89,075)	
累計減損	-	-	-	-	-	(1,940)	(1,940)	
	<u>\$ 52,744</u>	<u>\$ 83,654</u>	<u>\$ 3,039</u>	<u>\$ 5,054</u>	<u>\$ 7,021</u>	<u>\$ 19,420</u>	<u>\$ 170,932</u>	
105年								
1月1日	\$ 52,744	\$ 83,654	\$ 3,039	\$ 5,054	\$ 7,021	\$ 19,420	\$ 170,932	
增添	-	-	275	-	1,560	1,926	3,761	
處分淨額	-	-	(22)	-	-	(210)	(232)	
折舊費用	-	(1,941)	(1,568)	(1,420)	(3,437)	(6,116)	(14,482)	
淨兌換差額	-	-	(13)	(22)	-	(329)	(364)	
12月31日	<u>\$ 52,744</u>	<u>\$ 81,713</u>	<u>\$ 1,711</u>	<u>\$ 3,612</u>	<u>\$ 5,144</u>	<u>\$ 14,691</u>	<u>\$ 159,61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13,613	\$ 10,525	\$ 25,626	\$ 41,049	\$ 242,583	
累計折舊	-	(17,313)	(11,902)	(6,913)	(20,482)	(26,358)	(82,968)	
	<u>\$ 52,744</u>	<u>\$ 81,713</u>	<u>\$ 1,711</u>	<u>\$ 3,612</u>	<u>\$ 5,144</u>	<u>\$ 14,691</u>	<u>\$ 159,615</u>	

	電腦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104年1月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18,009	\$ 8,705	\$ 26,238	\$ 71,723	\$ 276,479
累計折舊	-	(13,430)	(13,694)	(4,256)	(15,227)	(27,843)	(74,450)
累計減損	-	-	-	-	-	(1,940)	(1,940)
	<u>\$ 52,744</u>	<u>\$ 85,596</u>	<u>\$ 4,315</u>	<u>\$ 4,449</u>	<u>\$ 11,011</u>	<u>\$ 41,940</u>	<u>\$ 200,089</u>
104年							
1月1日	\$ 52,744	\$ 85,596	\$ 4,315	\$ 4,449	\$ 11,011	\$ 41,940	\$ 200,089
增添	-	-	596	505	905	1,366	5,111
處分淨額	-	-	(171)	(53)	(2)	(15,072)	(15,298)
重分類	-	-	58	1,715	-	-	(1,773)
折舊費用	-	(1,942)	(1,787)	(1,582)	(4,893)	(8,493)	(18,697)
淨兌換差額	-	-	28	20	-	(321)	(273)
12月31日	<u>\$ 52,744</u>	<u>\$ 83,654</u>	<u>\$ 3,039</u>	<u>\$ 5,054</u>	<u>\$ 7,021</u>	<u>\$ 19,420</u>	<u>\$ 170,932</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17,830	\$ 10,674	\$ 27,130	\$ 54,543	\$ 261,947
累計折舊	-	(15,372)	(14,791)	(5,620)	(20,109)	(33,183)	(89,075)
累計減損	-	-	-	-	-	(1,940)	(1,940)
	<u>\$ 52,744</u>	<u>\$ 83,654</u>	<u>\$ 3,039</u>	<u>\$ 5,054</u>	<u>\$ 7,021</u>	<u>\$ 19,420</u>	<u>\$ 170,932</u>

1. 本集團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	50年
試驗設備	分析儀、示波器及測試治具	3~10年
辦公設備	會議、辦公設備及門禁系統設備	2~12年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金	商譽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33,013	\$ 113,255	\$ 12,555	\$ 42,819	\$ 201,642
累計攤銷	(20,643)	(37,927)	-	(15,947)	(74,517)
累計減損	-	-	(12,555)	-	(12,555)
	<u>\$ 12,370</u>	<u>\$ 75,328</u>	<u>\$ -</u>	<u>\$ 26,872</u>	<u>\$ 114,570</u>
105年					
1月1日	\$ 12,370	\$ 75,328	\$ -	\$ 26,872	\$ 114,57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34	-	-	3,828	4,062
攤銷費用	(4,755)	(13,100)	-	(7,493)	(25,348)
淨兌換差額	(1)	(1,367)	-	-	(1,368)
12月31日	<u>\$ 7,848</u>	<u>\$ 60,861</u>	<u>\$ -</u>	<u>\$ 23,207</u>	<u>\$ 91,91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33,246	\$ 111,888	\$ 12,555	\$ 46,647	204,336
累計攤銷	(25,398)	(51,027)	-	(23,440)	(99,865)
累計減損	-	-	(12,555)	-	(12,555)
	<u>\$ 7,848</u>	<u>\$ 60,861</u>	<u>\$ -</u>	<u>\$ 23,207</u>	<u>\$ 91,916</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31,022	\$ 110,467	\$ 12,555	\$ 34,705	\$ 188,749
累計攤銷	(15,088)	(25,027)	-	(9,420)	(49,535)
	<u>\$ 15,934</u>	<u>\$ 85,440</u>	<u>\$ 12,555</u>	<u>\$ 25,285</u>	<u>\$ 139,214</u>
104年					
1月1日	\$ 15,934	\$ 85,440	\$ 12,555	\$ 25,285	\$ 139,21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994	-	-	8,114	10,108
攤銷費用	(5,555)	(12,900)	-	(6,527)	(24,982)
減損損失	-	-	(12,555)	-	(12,555)
淨兌換差額	(3)	2,788	-	-	2,785
12月31日	<u>\$ 12,370</u>	<u>\$ 75,328</u>	<u>\$ -</u>	<u>\$ 26,872</u>	<u>\$ 114,57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33,013	\$ 113,255	\$ 12,555	\$ 42,819	\$ 201,642
累計攤銷	(20,643)	(37,927)	-	(15,947)	(74,517)
累計減損	-	-	(12,555)	-	(12,555)
	<u>\$ 12,370</u>	<u>\$ 75,328</u>	<u>\$ -</u>	<u>\$ 26,872</u>	<u>\$ 114,570</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0,799	\$ 9,833
推銷費用	13,387	13,272
管理費用	1,035	1,793
研究發展費用	127	84
	<u>\$ 25,348</u>	<u>\$ 24,982</u>

2. 無形資產－權利金

- (1) 擎亞香港於民國 101 年 5 月與代理商和路元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和路元)簽定客戶承接暨服務合約所支付之權利金計美金 3,000 仟元，並由擎亞香港承接和路元部分客戶之產品銷售權利，相關權利金之攤銷年限為 10 年。
- (2) 擎亞電子於民國 103 年 6 月與 AMS TECHNOLOGY(AMS)簽定客戶及銷售員承接暨服務合約所支付之權利金計美金 523 仟元，並由擎亞電子承接 AMS 部分銷售員及客戶產品銷售權利，相關權利金之攤銷年限為 5 年。
3. 無形資產-其他中主係擎學首次自邁亞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線上教學課程計\$24,618，係以個別課程為基礎按合約播映年限計 8 年攤銷並轉列成本。

(十) 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11,900 及 \$12,555，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以成本 量之金融資產	\$ 11,900	\$ -	\$ -	\$ -
減損損失－商譽	-	-	12,555	-
	<u>\$ 11,900</u>	<u>\$ -</u>	<u>\$ 12,555</u>	<u>\$ -</u>

(十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料借款	\$ 1,563,756	\$ 574,542
擔保借款(註)	3,272,834	1,100,255
信用借款	422,500	343,000
信用狀借款	-	728,606
	<u>\$ 5,259,090</u>	<u>\$ 2,746,403</u>
利率區間	1.25%-3.28%	1.18%-2.62%

註：含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提供附註八所述之擔保品外，因上開短期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共計 \$3,508,135 及 \$3,570,462；擎亞香港以信用狀額度之 10%-20%提存定存單於銀行。另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之說明。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佣金	\$ 77,926	\$ 31,05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9,575	32,296
應付薪資	15,692	39,839
其他應付款	84,328	77,663
	<u>\$ 197,521</u>	<u>\$ 180,854</u>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註)	\$ 80,216	\$ 242,623
其他流動負債	1,671	1,485
	<u>\$ 81,887</u>	<u>\$ 244,108</u>

註：主係預收貨款。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度將舊制退休金結清。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3,061	(\$ 12,672)	\$ 389
利息(費用)收入	2,400	-	2,400
清償損益	201	-	201
	<u>15,662</u>	<u>(12,672)</u>	<u>2,99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35)	(335)
	-	(335)	(335)
提撥退休基金	-	(2,655)	(2,655)
支付退休金	(15,662)	15,662	-
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

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 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結清舊制年資，故已無上開所述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擎學及擎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擎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擎亞上海、擎亞電子及偉德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20%、21.4% 及 21.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擎亞上海、擎亞電子及偉德樂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CoAsia Korea 按當地政府規定之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國民年金，其提撥比率為 9%。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該政府管理統籌安排，CoAsia Korea 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 擎亞香港訂有確定提撥義務之退休金辦法，按月支付強積金做為合格僱員之退休福利。
- (5) CoAsia Singapore 未訂定員工退休金辦法，且當地法令亦無強制要求之規定。
- (6) 移動探索及欣擎因無員工，故無需提列退休金成本。
-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688 及 \$19,924。

(十五)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章程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2,000,000 及 \$1,396,24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139,624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由未分配盈餘提撥 \$173,613 辦理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 17,361 仟股。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申報生效在案，增資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9 月 3 日，全數皆為普通股。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派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分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1,999		\$ 4,647	
現金股利	9,781	\$ 0.08	-	\$ -
股票股利	173,613	1.42	-	-
	<u>\$ 205,393</u>		<u>\$ 4,647</u>	

有關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u>\$ 1,361</u>	\$ -

上述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說明。

(十八)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 30,175,019	\$ 40,968,491
其他營業收入	32,000	46,720
	<u>\$ 30,207,019</u>	<u>\$ 41,015,211</u>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8,445)	\$ 187,0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549	3,787
減損損失	(11,900)	(12,555)
報廢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淨利益(損失)	338	(3,764)
什項支出	(728)	(2,366)
	<u>(\$ 15,186)</u>	<u>\$ 172,131</u>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29,896	\$ 361,36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5,348	24,9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4,482	18,697
	<u>\$ 369,726</u>	<u>\$ 405,043</u>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285,813	\$ 319,481
退休金費用	20,688	22,324
勞健保費用	9,729	8,911
其他用人費用	13,666	10,648
	<u>\$ 329,896</u>	<u>\$ 361,36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46 及\$29,36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6 及\$2,93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為\$1,446 及\$146，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發放。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全數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發放完畢。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攀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尚為累積待彌補虧損，故暫不予估算相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4. 攀康民國 105 年度尚為稅前虧損，故暫不予估算相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5. 欣學科技甫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完成設立登記，故暫不予估算相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23,718	\$ 58,6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60	1,86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608	1,824
扣繳及暫繳稅額	17,138	2,58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2,924</u>	<u>64,94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27,201)	4,524
所得稅費用	<u>\$ 15,723</u>	<u>\$ 69,46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3,728	\$ 58,77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	20,025	13,85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 響數	(10,098)	(6,84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460	1,86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08	1,824
所得稅費用	<u>\$ 15,723</u>	<u>\$ 69,46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1,621	\$ 18,208	\$39,829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99	399
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	7,932	93	8,025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927	(134)	793
固定資產租轉購未來折舊影響數	2,642	(108)	2,534
虧損扣抵	-	5,111	5,111
未休假獎金	80	4	84
	<u>33,202</u>	<u>23,573</u>	<u>56,7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644)	(273)	(917)
未實現銷貨毛損	(778)	778	-
未實現兌換利益	(6,895)	3,123	(3,772)
	<u>(8,317)</u>	<u>3,628</u>	<u>(4,689)</u>
	<u>\$24,885</u>	<u>\$ 27,201</u>	<u>\$52,086</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2,249	(\$ 628)	\$21,621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584	(584)	-
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		10,376	(2,444)	7,932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160	(233)	927
固定資產租轉購未來折舊影響數		2,658	(16)	2,642
其他		161	(81)	80
		<u>37,188</u>	<u>(3,986)</u>	<u>33,2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644)	(644)
未實現銷貨毛損		(312)	(466)	(778)
未實現兌換利益		(7,467)	572	(6,895)
		<u>(7,779)</u>	<u>(538)</u>	<u>(8,317)</u>
		<u>\$29,409</u>	<u>(\$ 4,524)</u>	<u>\$24,885</u>

4. 移動探索及擊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6年度	核定數	\$ 43,556	\$ 43,556	民國106年度
民國99年度	核定數	28,078	28,078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核定數	84,309	84,309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6,872	6,872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42,500	42,5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89,099	89,099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申報數	81,434	81,434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申報數	79,741	79,741	民國115年度
		<u>\$ 455,589</u>	<u>\$ 455,589</u>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6年度	核定數	\$ 43,556	\$ 43,556	民國106年度
民國99年度	核定數	28,078	28,078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核定數	84,309	84,309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6,872	6,872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42,500	42,5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89,099	89,099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申報數	81,434	81,434	民國114年度
		<u>\$ 375,848</u>	<u>\$ 375,848</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03,685	\$ 149,198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擊學及移動探索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46,806	\$ 238,593

8.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10,333 及 \$91,597，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扣抵比率為 21.52%，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9.98%。

9. 擊亞上海設立於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依相關法令規定，其按所得稅 15% 之稅率徵收。若公司產生虧損，可以逐年延續彌補，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10. 擊亞香港及擊亞電子依香港政府公告之所得稅率均為 16.5%。

11. CoAsia Korea 依韓國政府公告之所得稅率區間為 10%-22%。

12. 偉德樂依法令規定按所得稅 25% 之稅率徵收，若公司產生虧損，可以逐年延續彌補，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13. CoAsia Singapore 依新加坡政府公告之所得稅率為 17%。

(二十三) 代工交易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前財政部證期會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 (87) 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規定，將屬風險及所有權尚未移轉部分之進銷貨淨額予以銷除，各期已銷除之銷貨金額與期末因上開交易尚未支付款項明細如下：

1. 已消除之銷貨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OptoPAC Inc.	\$ 157,289	\$ 349,101

2. 加工費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OptoPAC Inc.	\$ 77,187	\$ 138,562

3. 尚未支付款項(帳列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OptoPAC Inc.	\$ 3,222	\$ 8,994

(二十四)每股盈餘

1.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606	139,634	\$ 0.10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606	139,6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606	139,647	\$ 0.10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19,995	139,624	\$ 1.5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19,995	139,6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8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9,995	139,809	\$ 1.57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 其他關係人及其子公司	\$ 1,071,594	\$ 662,963
—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30,728	35,318
	\$ 1,102,322	\$ 698,281

本集團對上述關係人之收款條件採月結 15 天、30 天及 60 天內收款，銷貨價格皆與一般客戶相當。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 27,937,438	\$ 38,578,272
— 其他關係人及其子公司	-	5,102
	\$ 27,937,438	\$ 38,583,374

進貨價格係以關聯企業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採 OAI 天~OA30 天及預付貨款方式支付貨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其他關係人及其子公司	\$ 92,246	\$ 154,354
一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u>13,708</u>	<u>2,410</u>
	<u>\$ 105,954</u>	<u>\$ 156,764</u>
4. 其他應收款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 24	\$ -
主係對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應收取之進貨折讓款。		
5. 預付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 343,959	\$ 3,648
主係為預付貸款。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 32,594	\$ 1,278,972
一其他關係人及其子公司	<u>-</u>	<u>5,139</u>
	<u>\$ 32,594</u>	<u>\$ 1,284,111</u>
7. 營業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9,261	\$ 13,297
8. 財產交易		
出售財產交易：		
	<u>104年度</u>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出售價款</u>	<u>處分損益</u>
一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 11,262	(\$ 3,667)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9,102	\$ 65,779
退職後福利	750	691
離職福利	<u>-</u>	<u>2,149</u>
	<u>\$ 69,852</u>	<u>\$ 68,61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330,680	\$ 446,948	短期借款及 短期借款額度
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214,543	-	"
土地及房屋	134,457	136,398	"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1,008,017	9,780	"
	<u>\$ 1,687,697</u>	<u>\$ 593,12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計\$2,000。

(二)保證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形如下：

1. 為協助擎亞香港取得開立信用狀及借款額度，分別開立本票計美金 29,500 仟元、新台幣 415,500 仟元及保證書計美金 15,000 仟元(合計約新台幣 1,848,684 仟元)為其保證。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11,764，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5,170。
2. 為協助擎學取得借款額度，開立\$50,000之本票為其保證。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501，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113。
3. 為協助擎亞電子取得借款額度，開立本票計美金 900 仟元(約新台幣 29,051 仟元)為其保證。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455，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95。
4. 為協助擎亞新加坡取得借款額度，開立本票美金 25,000 仟元(約新台幣 806,975 仟元)為其保證。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2,683，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1,52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七)6.(2)。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

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不含非控制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5,259,090	\$ 2,746,40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04,396)	(800,855)
債務淨額	4,754,694	1,945,548
總權益	2,429,668	2,450,611
總資本	<u>\$ 7,184,362</u>	<u>\$ 4,396,159</u>
負債資本比率	66.18%	44.26%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受顧客為導向之資訊產業之需求及供應商產品供給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集團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使本集團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2)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研發最高主管、業務最高主管及財務最高主管所組成)，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如下：

A.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掌

a. 藉由內、外在資訊辨別各項風險之性質、風險大小及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風險之有效策略。

b. 訂定避險方針、工具及相關核准權限。

c. 指定專人定期審核避險之成效。

B. 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考慮經濟環境、市場供需、產業趨勢、利率水準及資金水位等影響下，達到最佳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管理市場風險。

(3) 執行風險控制程序

A. 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B. 由業務、財務等單位蒐集市場相關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辨別風險類型、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措施。

C. 有關利率及匯率風險方面，由財務人員蒐集市場相關資訊，並由財務部成立之外匯管理小組研判利率及匯率趨勢，除留意現有淨部位外，尚須考量已接單將出貨之部位。並即時向權限主管提出當時最適宜之避險措施，在核准之額度內進行

避險。其作業須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D. 定期檢討並提報衍生工具部位及損益狀況。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集團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選擇權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1,276	32.25	\$ 3,266,151
美金：港幣	51,213	7.76	1,651,6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5,817	32.25	2,445,098
美金：港幣	91,059	7.76	2,936,653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0,056	32.83	\$ 3,284,838
美金：港幣	49,343	7.75	1,619,9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6,378	32.83	1,522,590
美金：港幣	58,133	7.75	1,908,506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彙總金額分別為(\$8,445)及\$187,029。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662	\$ -
美金：港幣	1%		16,51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4,451	-
美金：港幣	1%		29,367	-
		104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848	\$ -
美金：港幣	1%		16,19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5,226	-
美金：港幣	1%		19,085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惟本公司所持有之部位非屬重大，且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部分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增加本集團之現金流出\$43,650。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本集團於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C.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來要求提供擔保品。若

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D.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1.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短期借款	\$	5,259,09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7,278
其他應付款		197,52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短期借款	\$	2,746,403
應付票據		6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21,757
其他應付款		180,854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23,653	\$ -	\$ 23,653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18,104	\$ -	\$ 18,104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2)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區域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行動通訊產品之產業，且本公司董事長係以集團各事業體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長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以事業體之角度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董事長根據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及調節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5 年度：

	行動通訊產品 (擊亞台灣)	行動通訊產品 (擊亞香港集團)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8,378,028	\$ 16,962,161	\$ 4,866,830	\$ -	\$ 30,207,019
內部部門收入	6,269,899	1,015,853	477,762	(7,763,514)	-
部門收入	\$ 14,647,927	\$ 17,978,014	\$ 5,344,592	\$ 7,763,514	\$ 30,207,019
部門損益	\$ 13,606	\$ 29,626	\$ 28,637	\$ 26,716	\$ 12,121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7,094)	(\$ 11,816)	(\$ 20,920)	\$ -	(\$ 39,830)
利息收入	\$ 9,411	\$ 1,942	\$ 681	(\$ 9,137)	\$ 2,897
利息費用	(\$ 36,633)	(\$ 41,662)	(\$ 19,473)	\$ 24,758	(\$ 73,010)
所得稅費用	\$ 740	(\$ 11,518)	(\$ 4,945)	\$ -	(\$ 15,72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部門資產	\$ 25,167	\$ -	\$ -	(\$ 26,812)	(\$ 1,645)
總資產	\$ 5,358,671	\$ 3,691,356	\$ 950,737	(\$ 1,979,547)	\$ 8,021,217
部門資產包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含轉列其他非流 動負債)	(\$ 5,119)	\$ -	\$ -	\$ -	(\$ 5,119)
部門負債	\$ 2,929,003	\$ 3,134,225	\$ 900,955	(\$ 1,339,516)	\$ 5,624,667

民國 104 年度：

	行動通訊產品 (學亞集團)	行動通訊產品 (學亞香港集團)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9,953,755	\$ 29,269,994	\$ 1,791,462	\$ -	\$ 41,015,211
內部部門收入	7,649,260	2,028,315	307,135	(9,984,710)	-
部門收入	\$ 17,603,015	\$ 31,298,309	\$ 2,098,597	\$ 9,984,710	\$ 41,015,211
部門損益	\$ 219,995	\$ 132,203	\$ 87,421	\$ 70,538	\$ 194,239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9,596)	(\$ 14,094)	(\$ 19,989)	\$ -	(\$ 43,679)
利息收入	\$ 9,300	\$ 514	\$ 78	(\$ 9,217)	\$ 675
利息費用	(\$ 16,809)	(\$ 30,396)	(\$ 9,422)	\$ 20,656	(\$ 35,971)
所得稅費用	(\$ 41,308)	(\$ 25,436)	(\$ 2,724)	\$ -	(\$ 69,46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 67,316	\$ -	\$ -	(\$ 69,239)	(\$ 1,923)
部門資產					
總資產	\$ 5,470,873	\$ 2,734,677	\$ 693,130	(\$ 1,888,056)	\$ 7,010,624
部門資產包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含轉列其他非流 動負債)	(\$ 3,716)	\$ -	\$ -	\$ -	(\$ 3,716)
部門負債					
總負債	\$ 3,020,262	\$ 2,190,697	\$ 645,675	(\$ 1,285,230)	\$ 4,571,404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行動通訊產品之關鍵零組件(Mobile)	\$	13,954,512	\$	10,869,213
薄膜電體液晶顯示器(SDC)		11,377,943		27,873,716
其他		4,874,564		2,272,282
	\$	<u>30,207,019</u>	\$	<u>41,015,211</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地區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780,045	\$ 243,825	\$ 1,478,385	\$ 230,712
亞洲	<u>26,426,974</u>	<u>77,948</u>	<u>39,536,826</u>	<u>101,276</u>
	<u>\$ 30,207,019</u>	<u>\$ 321,773</u>	<u>\$ 41,015,211</u>	<u>\$ 331,988</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亞洲係排除台灣以外之地區皆歸屬於亞洲。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銷貨金額	部門	銷貨金額	部門
客戶甲	\$ 5,960,696	學亞集團	\$ 16,198,562	學亞集團
客戶乙	3,444,279	學亞集團	7,464,113	學亞集團
客戶丙	2,772,767	學亞集團	1,575,710	學亞集團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備註
0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華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尚未動撥	是	\$ 39,650	\$ 32,279	\$ -	依合約規定	2	\$ -	充實子公司營運資金	-	-	\$ -	\$ 242,967	\$ 971,867	
0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1,900	64,558	-	依合約規定	2	-	充實子公司營運資金	-	-	-	242,967	971,867	
0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950	96,837	96,837	依合約規定	2	-	充實子公司營運資金	-	-	-	242,967	971,867	
0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5,550	225,953	-	依合約規定	2	-	充實子公司營運資金	-	-	-	242,967	971,867	
0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6,000	136,000	136,000	依合約規定	2	-	充實子公司營運資金	-	-	-	242,967	971,867	

註1：擔保之說明如下：

- (1). 蔡行人填0。
- (2). 擔保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2,429,668*10%=242,967)，民國105年12月31日淨值為\$2,429,668。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公司名稱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總額	期末背書 保證總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中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華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科技(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2,429,668	1,848,684	1,848,684	\$ 1,848,684	\$	79.43%	3,644,502	Y	N	N	
0	華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股份有限公司	2,429,668	50,000	50,000	50,000	-	2.15%	3,644,502	Y	N	N	
0	華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2,429,668	50,475	29,051	29,051	-	1.25%	3,644,502	Y	N	N	
0	華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Coh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2,429,668	806,975	806,975	806,975	-	34.67%	3,644,502	Y	N	N	

註1：被擔保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提0。
- (2) 被投資公司與公司別由阿知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關係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惟對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100%為限(\$2,429,668*100%=2,429,668)，民國105年12月31日淨值為\$2,429,668。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權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例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signal Co. Ltd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70	\$ 23,653	23,653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hitrotech Co., Ltd.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5,731	-	9%
Coasia Korea Co. Ltd.	Bobhintel Inc.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25,000	-	14%
華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越達創德科技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10%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控管期間	單價	採行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金額	之比率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 6,873,006	50%	預付貨款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0%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5,660,592	41%	採0A1天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24,438	(52%)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0,865,527	60%	預付貨款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0%	
華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07,963	8%	預付貨款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0%	
Cal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Samsung Asia Pte. Ltd.	實質關係人	進貨	4,280,867	9%	採0A2天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8,093	(31%)	
華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04,764	(2%)	月結30天	-	-	75	0%	
華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67,094	(3%)	月結90天	-	-	114,849	7%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378,528	(9%)	月結30天	-	-	-	0%	
華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HNT Korea Co., Ltd.	實質關係人	銷貨	223,625	(1%)	月結30天	-	-	28,155	2%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6,269,899	(45%)	月結30天	-	-	944,405	31%	
華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捷達微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37,715	(20%)	月結60天	-	-	48,353	46%	
Cal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HNT Korea Co., Ltd.	實質關係人	銷貨	782,997	(18%)	月結15天	-	-	64,091	45%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採行期間欄位註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預收(付)款項形式，應於單價、採行期間、款項的控管、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新股或每股面額或每股溢利攤銷等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註4：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以資產及收入面為編製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特別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註1)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末收回金額(註4)	逐列備抵呆帳金額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聖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944,405	8.76	-	-	380,271	-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6,415	13.3	-	-	476	-
華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14,849	8.13	-	-	32,746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認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主係黃金買賣產主之其他應收款。

註4：係指截至民國105年01月31日止收回之款項。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1	華亞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成本)	\$ 404,764	與一般交易相同	1%
2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成本)	0,269,889	與一般交易相同	21%
3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44,405	與一般交易相同	12%
4	華亞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成本)	467,094	與一般交易相同	2%
5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華亞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成本)	378,528	與一般交易相同	1%

交易往來情形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同間之業務往來實價應分別於編製個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係由母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3萬元以上者，不予揭露。

附表七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權益 (註2)	本期溢損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k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模里西斯	專業被投資公司	\$ 432,977	\$ 432,977	1,329,612	100.00%	\$ 555,487	\$ 29,722	\$ 29,722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intchips Co., Ltd.	南韓	半導體設計	73,102	73,102	983,049	20.14%	(5,119)	(8,167)	(1,645)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85,991	85,991	2,597,752	100.00%	(5,674)	(15,340)	(15,340)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	100,816	100,816	6,859,721	53.72%	771	(1,023)	(550)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kasia Korea Co., Ltd.	南韓	半導體週邊商品製造買賣及軟硬體技術開發等	26,450	26,450	199,999	100.00%	15,830	(5,786)	(5,786)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器材、資料處理業務及網路機上等習課程等	112,000	112,000	11,200,000	68.33%	(91,685)	(79,741)	(54,487)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k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30,202	30,202	1,000,000	100.00%	130,553	76,821	76,821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批發及藥品檢驗等	20,000	-	2,000,000	100.00%	16,432	(3,568)	(3,568)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20,000	-	1,600,000	80.00%	16,000	-	-	
Cokasia International Corp. 華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435,837	435,837	10,293,200	100.00%	556,131	29,683	29,68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及非公開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權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末權益金額。
- (3) 「本期溢損之投資損益」乙欄，應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除得免填外，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填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實收一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華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險代理	\$ 155,520	華亞香港	\$ 151,004	\$ -	\$ 151,004	100.00%	\$ 19,436	\$ 19,311	\$ -	
深圳偉德樂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31,291	華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00%	8,308	14,141	-	
華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	依經濟部投資會		限公司								
公司	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總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原額	投資原額	投資原額					
	\$ 171,086	\$ 171,086	\$ 171,086	\$ 1,457,801	\$ 1,457,801	\$ 1,457,80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攤中：

- (1) 溢價準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社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宇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專業機構投資大陸之旅遊實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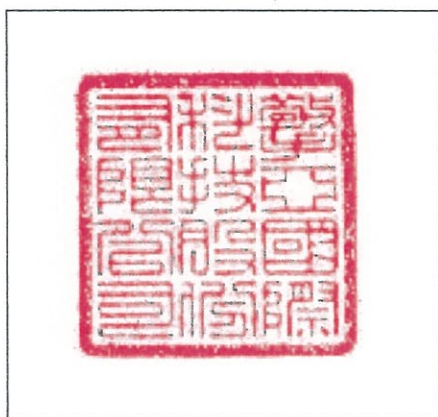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銀(匯)貸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其他
宇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237,715	29%	-	-	\$ -	-	\$ -	-	\$ 33,650	-	\$ 32,279	依合約規定	-
深圳偉德樂貿易有限公司	-	-	-	-	\$ -	46%	-	-	-	-	-	-	-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公司印鑑



董事長：李 熙 俊

